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呂孫綾 吳秉叡 黃昭順 劉建國 林昶佐 徐國勇 廖國棟
莊瑞雄 吳焜裕 王定宇 盧秀燕 劉權豪 邱志偉 李昆澤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怡潔 李彥秀 顏寬恒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簡東明 陳歐珀 羅明才 蕭美琴 陳明文 許淑華 林俊憲 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林為洲 姚文智 許毓仁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江啟臣 鍾孔炤 徐永明 李俊俤 黃秀芳 蔡適應 蔣萬安
段宜康 陳 瑩 余宛如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3 月 14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 月 17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德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3月14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鍾佳濱、吳思瑤、陳歐珀、賴瑞隆、王惠美、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亭妃、莊瑞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

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3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黃國書、鄭麗君、蔣乃辛、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李俊俤、陳學聖、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志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為辦理政權交接相關事務，行政院於今年一月通令各部會盤點重大爭議政策。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起開始推動臺北故宮院區擴建之「大故宮計畫」，惟系爭計畫迄今未能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核定，缺乏足以實行之財務安排，預算長期只能由故宮以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虛擲有限國家財政資源。矧「大故宮計畫」在都市計畫、交通、環境、公共安全乃至私有財產權保障上有諸多缺陷，其政策目標亦可透過整體資源及空間配置改善等方式達成；「大故宮計畫」新預算亦已遭立法院全數刪除。爰要求故宮將「大故宮計畫」納入交接重大爭議政策，在新政府上任前，除立法院要求提送之書面及專案報告，與繫屬環評單位主動要求提供資料外，不得辦理任何「大故宮計畫」有關業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吳思瑤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中國國民黨於其「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報告」，由秘書長李四川率黨務主管於 3 月 10 日國民黨黨團大會提出之黨產說明，指出「黨產內容及變化」之大陸遷台期間，「當時國民黨將中央銀行 227 萬兩黃金及外匯（合計約 10 億美元）及故宮博物院國寶一批運抵台灣」

。其稱故宮國寶於「資產內容變化」實有不當，在場本委員會民進黨委員爰要求故宮應發表公開聲明，要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就其黨產報告予以澄清說明，如有不實必須進行修正。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修正通過。

三、故宮為推動藝術發展，近年提出「故宮週末夜」計畫，鼓勵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故宮場地與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除增加故宮多元應用外，也希望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然目前可使用之場地僅有北部院區，有鑑於南部院區目前已開館試營運，爰提案要求故宮擴大辦理「故宮週末夜」計畫，增加開放南部院區供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以提升南部院區多元使用機會，並藉此提供民眾更多欣賞藝文表演管道。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

【3月17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專題報告「兩岸影視流行音樂交流之困境與突破」，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昶佐、許智傑、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蔣乃辛、何欣純、高金素梅、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段宜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多年，預計 102 年開工至 107 年完成建設，然至今未有明確定位，營運計畫也在修改審核中。有鑑於台灣曾是華語流行音樂重鎮，面對日、韓、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強勢競爭，為使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讓台灣變成華語流行音樂的製作與研發中心，確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定位與功能，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或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定位與功能，並擴大讓產業界參與討論，讓華語流行音樂可繼續在台灣發揮影響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文化部書面報告指出有關大陸盜版及非法下載問題嚴重，其中提及臺灣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屢遭著作權使用爭議，流行音樂被廣泛商業使用但實際獲得報酬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版權收費標準及管理費、拆帳比例不透明，且臺灣無法從中國大陸的版權代理或電信、網路平台業者取得真實之點播或使用報表，致使著作權人無法合理分配應有利益。

爰此，兩岸應落實 2010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精神與規範，文化部亦應會同經濟部、陸委會檢討實施情形並提出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俾能為臺灣影視業者之著作權益爭取更大之保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三、文化部為帶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中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且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鼓勵企業參與並活絡相關文創事業。然此條文立法 6 年以來成效不彰，未有企業團體利用此條積極支持國內藝文產業，形同具文而未達當初立法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原因，提出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四、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華視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資產活化方案，總值逾二百億元的華視園區，將斥資卅一億元變身為影音主題飯店，試圖以每年三．八億元租金收入，為華視財務虧損止血。此一決議不僅引發華視員工和學界之憂心及反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嚴正關切與質詢下，文化部也多次表示將「審慎處理、嚴格把關」，但今日文化部書面報告對此案處理結果隻字未提，實令人費解。鑒於華視係國家和全民之資產，不能任由幾位董事以私人公司財產為由而逕自決定處理，且所謂資產活化案應以華視之專業和本業為主，並兼顧全民利益及華視健全發展。文化部雖無權干涉華視之經營，但仍應積極負起責任，建請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公視及華視等代表，針對華視公共化成敗及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進行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且新住民與新臺灣之子日益增加，文化教育場館除文化、娛樂功能外，更肩負普及教育功能，然針對前開現象，相應措施仍闕如。以台中為例，目前外籍配偶人數超過五萬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逾二萬，新移民子女已占學生人數 10%。而國立臺灣博物館日前曾採取之新移民友善措施，例如「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特展」最後一天免費讓新移民參觀、增加新移民志工與母語導覽等，經查文化部所轄之場館，目前僅限於單一博物館施行，未推及全部。然我國文化教育場館應提供國人均等之教育機會，針對不同地區之教育文化需要，應朝向提供友善環境的方向修正。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國各文化場管如何因地制宜採取友善機制，如提供多元語言導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中國最大影音 OTT 業者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然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於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為境外登記，未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審查、亦未於本國營業登記。爰要求文化部於兩周內，會同有關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經濟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當前案件之處理與未來因應機制之建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四、邀請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 大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及「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案，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

一、土壤液化及高潛勢區學校查察情形

(一)土壤液化係指土壤顆粒間水壓增高，彼此間接觸力消失，而失去承載能力，使房屋下陷、龜裂。

(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位於高潛勢區學校情形如下：

1. 國中小計 120 校共 622 棟校舍，其中需辦理補強（整建）計 250 棟，已辦理 157 棟，尚待辦理補強 78 棟、整建 15 棟。

2. 公私立高中職計 27 校，其中需辦理補強 74 棟，已辦理 51 棟，尚待辦理 23 棟。

3. 大學校院計 3 校 4 校區共 34 棟，其中 2 校 24 棟建物符合「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築物簡易自主檢查表」，餘 10 棟建物，除 1 棟已停用，另 9 棟均已完成補強。

4. 技專校院計 1 校 2 校區共 25 棟，經耐震評估均無疑慮，依自主檢查表自評尚無立即危險。

二、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整建之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本部和國震中心共同合作，針對 88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結果 IS 值低於 80 分者辦理詳評，詳評結果耐震係數低於 1 者，辦理補強或整建。

(二)各級學校館所補強整建辦理情形

1. 國中小：已補強 3,231 棟、已整建 1,076 棟。

2. 高中職：已補強 964 棟、已整建 180 棟。

3. 大學校院：已補強 307 棟、已拆除 47 棟。

4. 技專校院：已補強 270 棟、已拆除 43 棟。

5. 社教館所：已補強 11 棟。

(三)校舍耐震補強整建推動以來，已建立完善制度，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 0206 美濃地震為例，臺南市已完成補強之 58 棟校舍，皆無結構性損壞，可見經過耐震補強之校舍確實可以減少地震之災害。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校舍補強是依現行耐震設計規範，於考量校舍場址所屬地盤特性及耐震需求後，加強建築物豎向構材並加固基礎；土壤液化現象發生時，對於耐震能力足夠之建築物雖有可能會產生沉陷或傾斜現象，但不致於倒塌，因此只要建築物結構夠強，師生就有足夠的時間能離開建築物，保障生命安全。

(二)為提升校舍安全，本部已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新臺幣 182.512 億元，預計辦理補強 1,702 棟、整建 246 棟，並將優先辦理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有耐震疑慮之校舍。

(三)同時在補強時，將增設剪力牆以加強校舍基礎；對於整建之校舍，建議採低矮型且具剛性之分棟建築，並適度採用剪力牆及筏式基礎，以提升校舍安全性。

(四)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辦理建物安全檢查並優先補助高災害潛勢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地震防災演練，並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研習與教學宣導活動，另外，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培育種子師資，及強化縣市輔導團量能。

其次，是「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

一、2017 臺北世大運定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0 日舉辦，計有 21 種正式競賽及 1 種示範競賽。屆時約有 162 國、1 萬 2,000 位選手來臺參賽。

二、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計畫（6 年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原暫估總經費新臺幣 198 億 5,800 萬元，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經滾動檢討，籌辦經費下修至約新臺幣 171 億元，本部刻正輔導臺北市政府修正籌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三、賽會規劃使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內 59 座新建或既有場館。其中新建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新建臺北市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配合測試賽規劃，場館整建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四、選手村興建工程部分，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106 年 5 月底完成附屬設施工程，106 年 6 月進駐試營運，俾於 106 年 8 月 12 日開放各國代表團進駐。

五、本次賽會我國奪牌目標為「保七搶五」，於培訓策略上，結合奧運會及亞運會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提升實力，並運用主辦國地位，爭取選辦我國優勢運動項目，重點奪牌運動為田徑、跆拳道、射箭、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舉重、武術、滑輪溜冰、棒球等 11 種。

本部將持續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完成各項籌辦工作，並依預定計畫展開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使臺北世大運成為我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及國人引以為傲的世界大學運動會。

最後，是「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美感是一種競爭力，是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標。就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重要內涵及 103-104 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函頒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集結教育部各司署共襄盛舉，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二、本計畫從「課程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三大面向，系統化分類 81 項工作項目，103-104 年各工作項目均已達標。重點計畫成果摘述如下：

(一)製作 5 支美感體驗宣導短片（以視覺、聽、味、嗅、觸、身體動覺，分享美感實例）。

(二)推動「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已遴選出全國 46 間美感特色園。

(三)「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成立四區大學基地，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

(四)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服務 67 所偏遠中小學。

(五)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以獎勵長期推動藝術教育有貢獻之個人與團體。

(六)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工作計畫」，系統性累積我國美感研究發展實力。

(七)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共同合作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三、教育部已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 8 部會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平臺合作機制，將持續邀請其他部會加入合作，以達加乘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報告。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獲邀出席貴委員會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及「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二個議題列席備詢，另外針對林口國宅暨 2017 年世大運選手村興建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為解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北舉辦時選手住宿問題，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協商決定，由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林口國宅，賽會期間先供選手住宿使用，興建工程由中央的住宅基金支應，賽會結束後改回國宅，歸還內政部轉交新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售、出租事宜。

貳、辦理情形

本國宅經於 101 年委託臺北市政府主辦興建相關作業，規劃設計 3,490 戶（住宅 3,408 戶、店鋪 82 戶），興建工程於 103 年 5 月 8 日開工，預定本（105）年 12 月底完工，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工程，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工程進度達 61.28%，較預定進度 59.67%超前，將可順利完成辦理計畫目標。

參、結語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在臺舉辦，有助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能見度。本國宅於賽會結束收回後，將依大院 104 年 1 月 13 日審議 103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決議，將林口國宅轉作只租不售之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以照顧弱勢族群及多元居住需求。因此，我們會在世大運結束之後，將這部分住宅提供為社會住宅，請各位委員多予指導。以上報告，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邀請部長報告的三項議題，確實都是相當流行的議題，也是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議題，本席依序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之議題就教部長。日前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請問部長有沒有查詢自己住家位處何種警示地區？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住家好像位處黃色區域。

蘇委員巧慧：請問在場各位有看過自己住家位處哪一區域、有關心這件事情的人，請舉手。在場舉手的人數相當多，但是，教育部列席官員舉手的比例偏低。教育部不是鼓勵學生關心時事嗎？教育部官員怎會不關心自己住家位處哪一區域？

當部長看到自己住家位處黃色區時，你心裡有何反應？有沒有想要搬家？

吳部長思華：我有進一步瞭解土壤液化潛勢區顯示顏色所代表的意義。

蘇委員巧慧：這代表什麼意義？

吳部長思華：據我所知，相關資訊清楚說明，如果住家有三層以上的地下室，或是新建築物比較堅固……

蘇委員巧慧：如果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就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你從何處瞭解相關資訊？

吳部長思華：我從網路查詢，行政院已製作一則短片……

蘇委員巧慧：換言之，你是主動上網搜尋，並非有人提供資料給你。

吳部長思華：因為臉書有相關資訊，所以我很容易一點選就看到……

蘇委員巧慧：如此說來，你是好學、求知慾甚高的部長，所以你是主動學習。請問在座各位，有主動點選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者，請舉手。教育部官員只有一、兩位舉手，在場其他人員有一半的人舉手，成果還不錯。

部長所言無誤，土壤液化潛勢區並未像社會大眾所想像的如此恐慌，姑不論是否因新聞報導過於聳動，但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指出：自從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後，豪宅價格下跌一成；近日民眾打招呼時，紛紛詢問對方的住家是否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若住家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代表著房價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云云。一旦房價往下跌，代表民眾對此事件感到恐慌與不滿意。部長是否認同本席所提出的邏輯推演？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希望能夠在學校也做土壤液化潛勢區的相關宣導與說明。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本席針對土壤液化潛勢區議題與部長要做的討論是，我認為政府應為一體，當國家發生重大事件時，各部會應該就不同的面向來因應，而我認為教育部應從兩個面向著手，一個面向不只是您提出加強校區建築物之補強、補建，尚有另一個面向則是防災教育的宣導。好，我們先看第一個有關校舍補強、補建的部分，方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及，教育部已經針對校舍位處土壤液化區進行檢測與補強，甚至教育部在報告中清楚列出尚待補強的建築物間數，這點做得很好。

吳部長思華：是的，謝謝。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土壤液化本身不可怕，可怕的是，萬一發生大型地震，土壤液化才有可能造成災害。根據教育部所列出校舍遭遇地震的耐震度檢測，這些都是部長提出的資料。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部長，為何教育部在報告中未明列尚待補強的校舍數量？

吳部長思華：在書面報告中，我們已做清楚說明。

蘇委員巧慧：根據教育部的報告顯示，2014 年全國需要進行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有 851 棟，而新北市校舍則有 283 棟。現今已是 105 年，這份資料卻是參考 103 年的資料，雖然你們已掌握到這份資料，但已事隔兩年之久。請問部長，現今最新狀況是否如同此份資料所載，還是你們只是往前推算？

吳部長思華：不是的。本部與國震中心合作針對校區建築物進行耐震係數檢測，若近兩年未有特別的改變，建築物的耐震係數應不至於有太大的改變。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臺灣在過去兩年間，又發生了幾次大型地震，請部長針對這部分提出最新的清單，讓大家知道現今校舍耐震的情形。

吳部長思華：當然，若有此需要，我們可以針對校舍進行全面的耐震檢測。另外，我們會優先解決已經發現問題的校舍，這也是我們努力的工作重點。

蘇委員巧慧：本席希望教育部確實檢討校舍土壤液化的問題，這是因應時事，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既然根據科普知識讓我們明白得知，土壤液化仍需回歸校舍結構與耐震的問題，教育部能否加強檢測校舍耐震度？這才是你們要從根本來解決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過去我們所做的，正是針對檢測校舍耐震度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本席所提出校舍耐震檢測的質詢，部長也表示將會加強學校的科普教育，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教育部有相關作為，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如果人民擁有足夠的知識，才能免於過度恐慌，這正是教育部應推動的科普知識，但令人感到可惜的是，現今全臺灣最大的正是泛科學網站，教育部提供資訊的觸及率遠遠不及民間機構，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儘速加強改善。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已經要求國教署於兩週內全面與各校……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所提出的要求，教育部還要經過兩個禮拜處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上週已經就已經要求……

蘇委員巧慧：部長所指的 **deadline** 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應該在下週內即可完成……

蘇委員巧慧：依照部長的答復，在下週以前即可完成……

吳部長思華：事實上，本部已將所有資訊提供給學校，請學校……

蘇委員巧慧：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本席想要知道，到底教育部提供什麼樣的知識去教育學校？

吳部長思華：好的，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接續請問部長，有關教育部推廣美感教育的問題。事實上，教育部花費幾億元的預算推廣美感教育，本席於今（105）年年初參觀教育部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所舉辦的「美感教育成果展」，展覽內容相當漂亮，但看到這項計畫覺得像「作文比賽」。依照教育部推動美感計畫的願景：在 5 年內達到「美力國民」，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美化家園」，美化家庭

社區品質；「美善社會」，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願景。光是看到上段文字，我就覺得像「作文比賽」。

吳部長思華：這些文字都是由專家們共同匯聚而成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我又認真詳閱教育部美感計畫的內容，方才部長回答，許多資訊來源是行政院建置相當多的網站或 Facebook，但我們看到教育部執行美感教育計畫所建置的臉書網站，有多少人在追蹤這個網站？換言之，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網站，有多少人次按讚？

吳部長思華：目前有關藝術教育的網站……

蘇委員巧慧：本席所指的正是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網站。我直接告訴部長，還不到 1,000 人按讚。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指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嗎？

蘇委員巧慧：對，還不到 1,000 人按讚。

吳部長思華：部裡有許多其他的網頁，我們會幫忙轉貼……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麼多部門幫忙轉貼，最後還只有這個效果，真的是非常令人遺憾，花這麼多錢，辦了這樣一個計畫，得到的反饋是如此！更不要說我們看到這個計畫最大的新聞，是在去年年底時，貴部為推動美感教育而找了名作詞人方文山寫的一首歌，叫做「美是種自由」。我為了這個質詢，昨天才第一次 google 到這首歌，我看到簡直就傻眼，如果大家對這個有興趣，等一下可以去看看。教育部為推行這個計畫，找了代言人作詞、作曲，寫了一首「美是種自由」，並拍成 MV 放在網站上，我看到真的會傻眼，只能說：美是一種自由。它不但簡陋，而且在字形、字體方面，我相信初階的國中生、高中生，只要稍有美感之人都會覺得它不夠完備。看到新聞顯示，光是這件事就需要 300 萬元，我相信預算不是這樣花費的吧！如果繼續往下看，我看到它的資訊是寫說，完整的 MV 會在 11 月推出。但我遍查所有資訊，包括網際網路，我把自已當成一般使用者去 google，並沒有看到正式的 MV 推出，如果有的話，請貴部提供給本辦公室，讓我們看看是有多美！

這個 MV 是一件事，另外還有一個五感體驗的宣導短片，貴部或其他的老師、學生們也可以去看看。我的意思是部長去參加的成果展確實是好，那個椅子堆疊的裝置藝術真的很好，台灣有這個能力，但貴部在執行計畫時應該要細緻一點，這麼大筆的預算，如果到最後的細節只有這樣，確實令人覺得非常可惜與遺憾。不管從字形、字體的設計，一直到種種計畫編排，我覺得這實在稱不上是一種美感，更不用說是落實到學校去。如果要真正推動美感教育，我認為應該找真正專業的人，例如電影或戲劇的導演、專家、在線的執行者，請他們去學校，讓學生能真正體驗這個行業、這個專案或這個計畫到底分了多少層次，現在能深入跟生活連結在一起的是在哪些地方，而不是只拍攝宣導短片、做一些網站，這樣等於是虛應故事，也難怪到現在竟然還發生師大附中美術班停招的問題。我的質詢時間有限，關於師大附中美術班停招這件事，相信接下來的幾位委員一定會跟部長做深入討論，我認為如果推動美感教育五年，花費這麼多預算，得到的成果是如此，我們十二年國教師大附中最有名的美術班竟然要停招，我很想說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是失敗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美感教育五年」其實有很多其他的成果……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有好的部分，我剛才也稱讚部長，你去參加的成果展那部分真的非常好，但在一個大的計畫裡面確實有非常多的面向，盯緊每個環節，這是你們的工作。

吳部長思華：是。

蘇委員巧慧：我在此要請部長繼續努力，等一下也請各位委員繼續就師大附中的部分進行詢答。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一案是有關世大運的部分，但你們整個報告是不是避重就輕，怎麼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大巨蛋」這三個字？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大巨蛋的興建主要是在臺北市政府，教育部都沒有參與。

吳委員志揚：體育署是最高的體育主管機關，世大運是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明年 8 月全世界最重要的體育活動就在臺灣，當初臺北市政府的計畫書裡面，就寫到開幕、閉幕及棒球決賽都要在大巨蛋舉行，就是因為如此才爭取到主辦的。當然我知道後來因為興建問題，臺北市政府跟 FISU 說要改成臺北田徑場，他們也同意了，現在是改在臺北田徑場舉行。在那個報告裡，所有的比賽項目都列了，怎麼對於最重要的開幕、閉幕場館卻當作沒發生一樣，沒列在上面？你們可以寫是改在何處舉行呀！請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當時我們的整個籌辦計畫中，大巨蛋本來也沒有放在裡面，在整個場館規劃裡面是沒有列進去的。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說一定要在大巨蛋舉辦，但我覺得有一些不太公平之處。署長記不記得當初爭取主辦 2017 年世大運時，有好幾個城市都想爭辦，包括我當時擔任縣長的桃園縣在內，臺北市是不是因為有大巨蛋才成為最佳得標者？結果得標後卻改了標，對其他積極爭取的縣市來說，公平嗎？你看看它一共用了多少場館是在桃園縣，所以也可以用桃園縣、桃園市為中心，由其他周邊縣市支援呀！就不會有這麼多轉折。像是這種大型賽事，雖然現在都流行用城市競爭，但這是國家的面子，我們不可能放著讓一個城市做不好，然後由市長負責；並不是這樣而已，明年 8 月人家看的是中華民國辦理大型運動賽事的能力。請問現在世大運的開幕是不是已經確定不會在大巨蛋，沒有任何轉圜了？

何署長卓飛：確定了，是市政府的主張。

吳委員志揚：請臺北市政府的人員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世大運的關心，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去年在韓國光州時，就與 FISU 總會及會長做過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確定了，明年 8 月世大運的開、閉幕典禮是在臺北田徑場舉行。

吳委員志揚：臺北田徑場有沒有雨天的備案？

洪局長嘉文：我們對整個開、閉幕過程，是假定最壞的情況之下，要求整個表演團隊要有天候因素

的考量，這目前是我們積極的腹案。

吳委員志揚：下雨天時，光是打棒球，大家就要吸水吸半天，這是世大運的開幕，不可以開玩笑，在你們的模擬裡面，最糟糕的情況是什麼情況？會怎麼辦？

洪局長嘉文：我們對這項活動非常期待，也跟中央氣象局就整個天候因素做即時控管與瞭解。關於整個開、閉幕過程，包括 FISU 及市政府都有團隊做監測，目前有三個面向，第一個是如期舉辦；第二個是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如果有天候因素，譬如下雨等，我們在開、閉幕因素裡，已經有將它做一個確定……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不是會改在小巨蛋？

洪局長嘉文：沒有，一樣是在臺北田徑場。在雨天等天候不是太大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開、閉幕的表演活動做處理；第三個才是如果有天候不可抗拒因素，FISU 會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會取消、延期，是不是？

洪局長嘉文：延期是不可能，但取消是可能選項之一。

吳委員志揚：但 8 月份不只會下雨，而且是颱風旺季，本席不希望這麼辛苦爭取到的，最後全世界看到的卻是失望，大巨蛋如果可以完成風光的開幕，就可以證實我們體育的實力，但現在已經沒有辦法了，屆時如果再碰到颱風、下雨，你們的備案如果也讓人覺得是草草了事，則大家一定會失望透頂，不要忘記了，就算保 7 那也是面子上、運動成績的問題，而所有大型賽會之所以有開幕式、閉幕式，是因為那是展現國力、展現台灣能見度一個最重要的機會，如果備案部分你們沒有處理好，屆時就會完全失色，體育署做為最高體育主管機關，不能推說那是台北市要辦的事情，否則我就要抗議了，當時明明其他縣市準備得更好，為何你們不給我們辦呢？另外，既然確定不在大巨蛋舉行，請問大巨蛋何去何從？會變成溫室還是另作其他用途？

洪局長嘉文：目前關於整個大巨蛋的進程，當然府裡有專案小組在做討論。

吳委員志揚：請問你們是否已經確定大巨蛋不再可以打棒球了？

洪局長嘉文：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訊息。

吳委員志揚：據說要減少商業樓地板面積，也要減少體育使用的樓地板面積，所以棒球賽可能不適合在大巨蛋舉辦。

洪局長嘉文：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訊息，而委員所提的確是我們內部在討論時的選項之一，但目前仍未做最後的政策決定。

吳委員志揚：不要時間過了就忘記了，當時之所以有大巨蛋的產生，是因為 1991 年職權冠軍賽打到第 7 場要分勝負的時候突然下大雨，滿場的球迷在那裡足足等了兩個小時，那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剛好在球場裡面，就聽到滿場球迷跟他說「郝伯伯，我們要巨蛋！」所以回去後他就很認真的開始規劃，當初的濫觴就是這個，所以中間不管經過多少位的台北市長，請不要忘記這個初衷，當然我們不會這麼自私地說這是供打棒球用的，但至少是供體育之用才對，所以請不要最後變成是溫室、商場，就只為了解決台北市自己合約的問題，當初為何會有這個巨蛋，就是基於體育的考量，為了棒球、職棒及所有體育界，因此，本席要發聲，請不要亂搞，雖然我質詢不到台北市，但我還是可以找中央的體育主管機關，要求這個事情不能亂搞。

既然大巨蛋沒有說不能打棒球，但先不談大巨蛋何去何從，請教署長，台灣的棒球需不需要一個巨蛋？

何署長卓飛：關於台灣的天氣變化，尤其是在 7、8、9 月及春季這一段時間，確實雨天的機率很大，尤其是北部，更是有此需要。

吳委員志揚：所以不管台北大巨蛋何去何從，我們國家體育政策上是需要一個可以打棒球的巨蛋，但要設在哪裡？台北這個部分再繼續搞下去，可能就是無解，甚至還有可能變成溫室，所以另外一個巨蛋要在哪裡產生呢？用什麼方式產生？

何署長卓飛：我們可以和各縣市再討論，然後找出一個想法。

吳委員志揚：不要再丟給縣市了，畢竟縣市能力有限。

何署長卓飛：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合作。

吳委員志揚：另外，最近我們棒球的名次是否提升了？

何署長卓飛：現在世界總排名按照積分來核算的話，我們是排名世界第 3。

吳委員志揚：現在第 1 名是日本，第 2 名是美國，第 3 名是台灣，第 4 名是韓國，古巴已經掉到第 5 名了，這是有史以來台灣棒球排名最前面的一次，也是各單項排名最高的，這是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到職業棒球，大家共同打下來的天下，這麼棒的實力，配合的硬體卻這麼差，本席認為，能有一個巨蛋給我們各級優秀選手在裡面表演、比賽，對他們都是一個保護、尊重，所以不管大巨蛋何去何從，我們都一定要有一個蛋的話，就麻煩你們寫進政策裡，然後認真、積極的推動，要不然台北的巨蛋沒下文後你們要去找別的縣市再慢慢弄，則不知要拖到民國哪一年了。

在此向各位報告，我們正積極爭取明年 WBC 舉辦權，這是用高雄的名義去爭取，然後碰到的強敵是南韓，他們去年已經有一個蛋出來了，所以如果我們再不蓋蛋，可能什麼比賽都爭取不到，這是一項大危機，所以請你們馬上訂定相關政策，找尋另外一個可行性，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是的。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世大運即將要舉行了，所以不管有沒有大巨蛋這顆蛋，世大運都照樣舉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對國際的承諾，所以當然要舉行。

黃委員國書：主要場館的設計也是沒有包含在巨蛋中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的比賽場合都沒有設在巨蛋中。

黃委員國書：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台北巨蛋的推動是有困難的，如果這顆蛋孵不出來，教育部體育署有無另外的孵蛋計畫？

吳部長思華：目前是沒有，不過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棒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國球，而且有一個好的場地讓選手可以比賽，的確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這部分我們會列入交接計畫當中，希望未來的新政府及新的教育部長可以支持這件事情，在台灣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來蓋巨蛋。

黃委員國書：520 之後有可能部長就卸任了，而何卓飛署長可能還在，屆時可能就由你來執行相關的政策，請問，沒有台北巨蛋了，是不是幾十年內台灣就沒有巨蛋的計畫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書：往什麼方向？

何署長卓飛：就是想辦法蓋一個巨蛋。

黃委員國書：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這牽涉到土地的問題，所以可能還是需要跟縣市政府合作。

黃委員國書：可能 20 年內都不會有相關計畫了吧？我看這很困難，因為還要找土地。

何署長卓飛：如果目前的巨蛋還可以有所改善，可以繼續進行，則我們會請臺北市政府……

黃委員國書：看來希望很渺茫了，我這樣問好了，這顆蛋孵不出來了，10 年內我們臺灣可不可能孵出一個蛋出來？不可能了啦！

何署長卓飛：不太容易。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了啦！好，我只是要確定，不過這與世大運無關。世大運是由臺北市主辦，但是體育署也扮演了一些角色，我們來確定一些事情。未來是由新的政府執政，上個禮拜六臺灣與關島足球友誼賽在臺北舉行，有球迷在觀眾席拿著這個標語，上面寫著：Taiwan is not Chinese Taipei，結果遭到制止，被要求拿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世大運舉行的時候，有民眾在觀眾席拿著這個標語，可不可以被允許？部長，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們過去的共識是，在觀眾席的行為都不去特別地干涉。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這個標語在觀眾席被要求拿下來？他要求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如果寫成中文：臺灣不是中華臺北，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寫成英文就不行，因為寫成英文，外國人看得懂。他就用這個理由要求制止。如果在世大運舉行的時候拿著這個標語，不管是寫中文或英文，是不是都可以被允許？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在觀眾席的行為，我們都不干涉。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是你的立場，那個時候何卓飛可能還是署長，署長，你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這個原則絕對不會變。

黃委員國書：確定？

何署長卓飛：確定。

黃委員國書：很好。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這次土壤液化的問題造成大家人心惶惶，校園裡面的機制是什麼？如果下一次再發生類似 921 的地震，而且發生的時間不是半夜，而是學童上課的時間，大家都在教室裡頭，教育部預估傷亡的情況會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具體做過這個預估。我們現在對於學校校舍的耐震補強正積極在做，到去年度為止，CDR 小於 0.5 的校舍都已經補強了，我們希望繼續往前提升。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做最好的防範，要因應最有可能來的災難。921 強震發生過，未來也有可能再發生一次，南臺灣大地震當然又是一個警訊。我們現在做了很多事情，包括補強、……

吳部長思華：防災教育我們也在做。

黃委員國書：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為了避免再一次發生類似 921 的強震，我們必須做好準備。教育部應該要有膽識講出：只要我們做好萬全準備，如果在上課時間發生類似 921 的強震，我們的傷亡絕對會低於多少。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需要完全沒有傷亡，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沒有傷亡？

吳部長思華：對，除非地震非常大，否則依我們目前校舍的情況，應該不會在短時間之內立刻崩塌，所以應該有逃出來的時間及……

黃委員國書：讓建築物不受損是很困難的，但是在上課的時間我們要如何讓學童可以來得及出去？科技部的校園預警系統 CBS 什麼時候上路？

吳部長思華：目前已經在做試點。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有沒有與教育部密切配合？教育部應該運用科技部相關的系統、新的科技，要納入你們的防災計畫裡面，結果教育部做教育部的，科技部做科技部的，你們兩個單位搞了老半天又把這個系統給整合起來，進入教育部的防災系統裡面。

吳部長思華：目前學校的系統就是科技部協助我們建置的，我們現在補助經費，希望快一點建立，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如果有足夠的經費，我們希望未來幾年每個學校都可以建立。

黃委員國書：地震來的時候掌握第一時間，讓我們的學童可以儘速地防範、撤離，這就是 CBS 的功能，要很清楚。

接下來我想談美感教育。美感教育 5 年 40 億、每年 8 億元的計畫現在已經執行了……

吳部長思華：2 年。

黃委員國書：2 年半了。我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師大附中美術班可能要停招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尤其我們實施美感教育 2 年多，結果現在碰到有美術班要停招。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實施了 15 年，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公立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了 20 萬，可是私校卻增加了，這些都是我們的考驗。現在美感教育推動 2 年多，我們獲得什麼？我們只知道請了一個很有名的人寫了一首歌，但是那首歌被罵死了。那首歌可能沒有人聽過，部長，你會唱那首「美感之歌」嗎？我們推動美感教育，請來了知名的音樂人寫了一首「美感之歌」，卻被批評為最不具美感，教育部現在都做這種事情。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辦了非常多研習，發表非常多報告、成果，很多業務是外包的，我們有沒有去檢討？就像長期以來教育部做的成果評鑑一樣，堆積了一疊、一疊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用？

我放一張圖給你看。最近臺北市的北門很紅，柯市長把忠孝東路的引道拆了以後，我們看到這個圖，就是清末時期的美學；也看到了日治時代的美學，大概是文藝復興式的建築；我們也看到了戰後的建築。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美學，優勝立判，當然是中華民國來了以後最差。

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當年日治時代的臺北州廳（廣義的臺北市政府），也就是現在的監察院，設計人是當時總督府營繕課課長松山森之助，他是非常知名的建築師，臺中州廳、臺南州廳都是他設計的。當年這棟建築是全臺灣最重要的巴洛克式建築。

這是現在我們在使用的臺北市政府，你看到什麼東西？這是什麼美學？除了「雙十」這兩個字以外，我看不出它有什麼樣的建築美學。我不客氣地說，這棟建築可能會被喻為全球最醜的首都市政廳。

美感會呈現一個城市的文明內涵。日治時期有很多城市都有市徽，你看，這是當時的市徽，也彰顯了那個時候整個城市的美感。當然，當時的美學就是這個樣子。

我以臺中市做例子，這是臺中市日治時代的市徽，戰後國民政府來了，市徽變成這個樣子，這是什麼設計啊！隨便教一個小學生設計，都比它好。這個是臺中市的市旗，後來胡志強市長聽我講了以後，把它換成這個樣子。

接下來我要講美感教育的重要性。臺灣已經走到這個階段，變成一個文明的國家了，我們未來還要因應全球化文創的挑戰，這些美感教育都要從基礎開始，可是我們推動美感教育的方式卻是大量的研習。事實上，我們應該在小朋友的生活裡頭就讓他們接觸美的事務，校園要不要改善？

這是大新國小，大新國小算是我們臺中市比較新的學校，這種學校的校園蓋的就像部隊一樣。這個是新竹的陽光國小，小朋友都很喜歡這裡，每個小朋友進入校園都會看到這個美美的東西。

我要特別再講，政府絕對是呈現美學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設計成那個樣子，充滿威權，表現出中華文化紫禁城的象徵；圓山飯店設計成這個樣子；各地的殯儀館也是設計成這個樣子。這就是那個時候的美學，但是我們現在要的當代美學是什麼東西呢？我再利用一點點時間建議部長，你們要做一些事情，第一，要從國小的課本開始改革，以前的課本太無趣了，沒有美感，同樣的課本透過美感的改造以後，變得非常非常有趣，不只吸引學生閱讀的樂趣，只要小朋友拿到編排有美感的課本，那一天他就會把教科書從頭唸到尾、看到尾了，我們小時候都有這樣的經驗；你們可不可以著手校園課本內容美感的改善，這個很實際，比你去辦那麼多研習成果還要重要。而且十二年國教上路了，十二年國教課綱 107 年要上路，課綱實施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順便把這些非常有趣、有美感、新的教科書變成是你們的政策？我告訴部長，臺灣有一對年輕人對這個議題非常感興趣，他們成立一個協會，已經著手推動這個計畫，你們可以在一些地方實施相關的計畫。這個給部長參考，我要講的非常多，如果再給我 1 個小時的時間，我可以講更多，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今天在談美感教育，我剛好接在黃委員後面，剛才他提到非常多有關臺灣的美感教育，也有同仁提到，令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推動 5 年的美感教育，也花了相當多的錢，這個預算大概匡列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淨增加的預算是 1 億元，其他的預算是我們把目前各個司署在進行跟美感相關的計畫重新整合一下，希望它能夠互相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新增 1 億元做出來的成果，從最近大家在談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藝能班的情況，大

家認為在整個免試升學的過程裡，對於藝能班重視的程度，好像在入學的制度上被忽略了，部長承不承認有這樣的現象？包括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等等。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發生師大附中的美術班打算停招，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你接到這個消息，加上今天的專案報告剛好也在談美感教育，你覺得這樣諷不諷刺？

吳部長思華：美術班的學科到底應該達到多少標準？這件事情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非常關心，那時候我在基層，當時有很多藝才班老師也包括家長都認為，在十二年國教沒有充分討論入學方式的時候，就匆匆上路了。我還記得，我跟吳委員一樣非常關心棒球運動，當年很多體育班的學生因為找不到學校唸，即使招生名額是足夠的，結果他還是被迫多唸 1 年，等於變相留級，這樣的事情發生過。現在我們看到十二年國教實施進入第 3 年，師大附中的美術班喊說，因為學科門檻過低，導致我們招收的這兩屆美術班學生學科能力普遍不足，所以要停招。這是多麼諷刺的事情，今天我們看到報紙報導，很多家長說師大附中美術班出了很多名人，你知道嗎？像五月天的阿信、藝術家吳季聰，還有很多從事設計、美術的人才，師大附中美術班成立快 30 年，卻在實施十二國教的第 3 年喊出要停招。我記得部長也是師大附中的校友？

吳部長思華：是，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對這則消息的感覺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覺得專業的才能班應該讓它有保有的機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贊不贊成學校停辦了？

吳部長思華：我不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師大附中美術班在聯考招生的時候，學科的門檻怎麼樣，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不過我知道，他們的學科門檻跟一般生的門檻現在確實拉大了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阿信也說，聯考數學他只考 5 分，一樣進去師大附中美術班，進去美術班他一樣有好的表現。你也不能一直否決學校停招，應該繼續招生，它面臨的困境到底是什麼，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就是他們在其他學科的教學過程中碰到困難，這是學校最大的反映。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怎麼去輔導他們或幫他們解決？

吳部長思華：這個事情其實在今年的局處長會議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困擾很久了，學校認為沒有什麼解決與支援方案，所以他們決定要停招，才會做這個決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協助學校，針對學科能力比較差的學生給予特別輔導，在才藝班的這些學生，如果他們的學科學習不理想的話，我們會支持他……

張廖委員萬堅：十二年國教真的對這些藝能班學生、藝能科老師不公平，十二年國教強調均質、均優、免試升學；學校的反映很簡單，說學科門檻降低之後，最後大家只拚術科，結果 15 歲的學生每天跑畫室去學畫，當他進入高中階段的學習，老師感覺他的匠氣很重。學科門檻降低，本來是要讓有天分的孩子進去，結果有天分的孩子不見得有能力每天跑畫室，所謂升學畫室。部長，我剛才跟你講的，要協助學校面對問題，不然只有師大附中，我的母校臺中一中也有這個狀況，他們也提出類似的主張，還有很多學校都有類似的狀況，部長應該好好面對這個問題，不是否決，然後叫他們繼續招生，藝能班的孩子或藝能科教育就變成這樣的現象，在十二年國教的大鍋飯底下，特色、有才能、有天分的孩子也找不到，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招收進來的孩子未來發展又受到侷限，這不是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吧！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也有要求國教署儘快邀請學校與專家，針對這些議題來討論，這個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入學甄選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合理化？一個是入學以後學科學習的協助，應該如何來進行？我會認真處理這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針對的不是只有藝術班，不是只有師大附中的美術班，包括音樂班、體育班都必須特別去重視，十二年國教的設計上不是只有一般生，這些特殊藝才班的孩子，當年制度設計的時候是被忽略所產生的一些狀況，我覺得應該趕快面對。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還是要問土壤液化的問題，很多個人住的房子包括你的在黃色區，當然我們今天是在檢討學校。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你們提供的報告裡面，包括今天早上我在桌上看到的，位在土壤液化區的國中小、高中職相當多，在高中職的部分，你們曾經提出的報告說，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的公私立高中有 23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6 所，直轄市私立學校有 10 所，私立高中職有 7 校，經查 16 所公立高中有 70 棟校舍應該補強，目前已補強 47 棟，只剩下 23 棟，部長的報告內有提到這 23 棟，對私立高中職校舍的部分，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進行任何追蹤與列管？為什麼我們到今天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針對需要補強校舍的所有名單，我們都有完整的資料，並據此進行列管與追蹤。

張廖委員萬堅：難道私立高中職的校舍都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根據我們資料內所呈現的數據是：新北市共有 4 所私立高中職的校舍待補強……

張廖委員萬堅：但在你的報告中只寫明 23 棟，並沒有提到這 4 所私立高中職的校舍。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個別列出私立學校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私立學校的學生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教育體制下的學生，他們的家長對他們出入校舍的安全也一定會擔心，所以，你們對這部分必須進行追蹤與列管，並儘速給予補強處理。

其實，在科技部國震中心報告的時候我也提到一個問題，即有關預警系統的建立，當時我就質疑這項系統究竟能在地震發生前多久的時間做出預警的動作？

吳部長思華：大概只有幾秒鐘的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是 8 秒至 14 秒之間。剛才黃委員詢問部長，如果九二一地震發生在白天，這些無論是已經過耐震補強、沒有做過耐震補強措施或是目前發現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的校舍，我們

孩子逃命的時間就可以增加 8 秒到 14 秒，這樣說來，請問時間重不重要？

吳部長思華：當然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國震中心已經提出這樣的技術，我非常重視這項科技的發展，從 103 年至 105 年科技部國震中心跟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結果我發現你們在 103 年完成所有學校地震預警系統的才只有 3.66%，至 104 年完成 10.86%，今年 105 年也只完成 23.49%，總共花費一億多，並不是很多錢；事實上，教育部現在已跟行政院爭取到不少經費作為學校加強校舍耐震補強、改善土壤液化之用，但針對上述跨部會的合作，你們以 3 年的時間跟國震中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為什麼到今年僅完成 23.49%？

吳部長思華：地震預警系統的建置，校內整體系統也都要配合得上，這樣才能發揮實質功能，否則，老師們若連如何接收預警的訊息都不知道，又如何教導學生？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必須加強訓練與演習，我相信都應該涵蓋在跨部會合作計畫內；本席認為，這套地震預警系統的效果既已被國震中心證實，你們就應該照計畫落實推動，根據科計部的說法，目前的問題出在經費上，但他們跟教育部討論的結果，認為這項計畫非常重要，所以，教育部原先是承諾在 107 年會推動完成，但他們希望能在 106 年完成，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對這項計畫的經費，目前估計還需要三億多，我們希望下年度能在耐震補強計畫項下將此列為優先計畫來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也就是說，到明（106）年年底以前在各個學校內把這項系統建置起來，畢竟在校園裡面孩子們都比較弱勢，若能透過訓練與演習，讓他們能正確接收預警的訊息，將來一旦發生地震，即可藉此系統讓孩子們提早幾秒鐘從樓上教室跑下來，進而達到防震、預警的效果。本席認為，對這麼一個重要的科技成果，教育部實有必要於明年度以前將此系統所需經費補足，並盡全力推動期能提早完成使用。請問部長能否做得到？

吳部長思華：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部長。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昨天晚上你有去看全國高中籃球決賽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感覺如何？

吳部長思華：感覺非常刺激、精彩！

柯委員志恩：相信部長也會有那種熱血沸騰的感覺，因為昨天我也在現場，看到啦啦隊幾乎要把整個小巨蛋的屋頂給轟開來了，這讓我覺得如果我們能把一場運動賽事辦得很成功，所凝聚參賽者與觀賽者的向心力，著實令人感動！

剛才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明年緊接而來的重要國際運動賽事—世大運，可是從 2011 年我們申

辦成功到現在已經有 4 年的時間，大家看到相關單位準備的狀況是：開閉幕的場館不斷在更換，執行長也不斷更迭，轉播權利公開招標亦於最近流標；從以上種種情況看來，誠可謂負面的新聞一直不斷，連柯 P 市長都自嘆：他實在有點輕忽世大運所帶來這麼多重重的困擾。部長是扮演全國最高監督體育發展的角色，以目前你跟體育署所掌握到的訊息，是否有信心在明年 8 月能順利完成世大運相關場館的大計畫？

吳部長思華：從目前看起來，確實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但畢竟這是代表我們國家所舉辦一場重要的國際運動賽事，所以，未來教育部一定會跟臺北市政府積極合作，希望能如期完成高品質的世大運場館。

柯委員志恩：這是當然，因為世大運辦的是否成功也關係到我們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體育署比較細部的問題，為辦理世大運所準備的 59 座 79 處的場館，包括簽約與經費籌措等相關事宜，請問目前是否都已經確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有一個尚未完全確定。

柯委員志恩：署長所說，是指簽約還是金額的部分？

何署長卓飛：舉重館照原來的規劃是在政大，現在改在淡江大學，對這部分目前還在研議中，尚未進行簽約。

柯委員志恩：從你們報告的內容來看，我覺得你們非常勇敢，舉例來說，第 25 頁附件三光是比對籌建階段的費用跟已確定階段費用之間的落差就相當大，以北宜區各大學來說，目前國人最稱讚的就是造價 23 億的文化大學多功能體育館，卻被你們體育署排拒在外，請問箇中原因為何？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整個場館的總體檢是由市府主政……

柯委員志恩：既然是這樣，本席就請教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因為我們比對附件三所列北宜區各大學在籌建階段所編的經費跟已確定後所用的經費，發現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這讓我們覺得你們在籌建階段所做的規劃，包括經費的編列、場館的選取及設備的購置等等，都沒有花很多的心思，對這部分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遴選世大運的各個場館，確實是非常慎重，首先要聘請技術委員，他們對場館每一項都有提出基本的要求，我們照這些基本要求提供一些適合的場地供他們進行實地會勘；剛才委員非常關心文化大學以超過 20 億的經費興設體育館，本來我們對該校就有作為世大運場館的考量，但後來經過某位技術委員實地會勘之後，發現有些地方並不符合他們的標準，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

柯委員志恩：當初我們希望你們對場館的做法是，採取以整修代替興建的方式，依據這樣的基礎，難道其他學校的場館都不符合標準嗎？

洪局長嘉文：有一些當然是可以，所以，我們就將它們納入擇定的場館，至於委員提到文大的部分，原來我們曾一度希望在這個場館舉辦武術競賽，但後來技術委員非常慎重地看過幾次後，認為有幾項標準還是很困難。

柯委員志恩：正因為本席在比對這次幾個場館在籌建階段所編的經費跟已確定後使用的經費之後，發現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提醒我們對相關經費一定要做嚴格的審視，根據你們的說法，目前硬體設備超過 5,000 萬者應送體育署，5,000 萬以下則送臺北市政府審議，至於硬體的部分，你們做如何處理？請問市府體育局的標準跟體育署的做法是一致的嗎？

洪局長嘉文：當然是一致的。

何署長卓飛：的確是一致的，基本上，我們體育署是負責整個計畫的協助、督導與審議，有關規劃、執行與管控則歸市政府負責。

柯委員志恩：請問署長，硬體設備費用在 5,000 萬以上者，是不是要送給你們體育署審議？

何署長卓飛：經費在 5,000 萬以上者，一定要經過我們體育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柯委員志恩：不論是 1,000 萬或 2,000 萬、5,000 萬，都是我們納稅人辛苦的血汗錢，請問你們如何判斷體育局、學校或是廠商所開的價錢（或議價）完全是符合標準的？我們都知道，過去舉辦過這麼大規模的國際運動賽事，通常都會伴隨一些弊端出現，所以，這也提醒我們對這一塊務必要嚴加審議。

何署長卓飛：是的，這次經費在 5,000 萬以下者，原則是送市政府審議。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要請署長保證：你確定你所審的每一個案件未來都不會出事嗎？

何署長卓飛：這個一定要保證……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個是攸關重大嘛！

何署長卓飛：如果不保證我一定會去坐牢。

柯委員志恩：我們也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體育署負責的審議。

接下來我還要特別問到，因為剛剛已經有非常多委員關切硬體的設備，其實我更關切開幕式，大家都特別提到這是攸關國家的情面，請問現在是由哪些學校負責明年 8 月整個開幕、閉幕的表演儀式？目前完全沒有看到。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籌辦整個世大運過程當中，為了讓它非常順遂而且有高品質的演出，事實上我們目前有一個「四大標案」，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有關開、閉幕的部分，在此向委員作最新情況的報告，事實上目前的進度是都已經招標出去，而且包括表演團隊在內，我們會融入臺灣的意象還有臺北市所謂城市行銷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為什麼我對這個會不太信任？原因請大家看教育部報告中的第十五頁，基本上關於這個部分，包括我等一下要提到的選手培訓狀況，整個參賽的目標是保七搶五，可是你們所說的培訓策略，第一個是「協調大專體總……」，第二個是「擬定長期性的培育計畫」，第三個是「整合國內現有培訓資源」，這個報告看起來真的是非常空洞的！到底我們整個的團隊在哪裡？從去年光州世大運回來之後，有沒有盤點哪些人上了研究所、哪些人還繼續留在大學？還有我們去年在中學運動會之後，到底有哪一些人可以進到大學？重點是你們如果有調查的話，報告裡面為什麼都沒有？包括很多的培訓策略、執行等等，這個東西看起來就好像是任何一個體育研究所裡面在寫的報告一樣，完全沒看到經費、完全沒看到任何東西，到底培訓選手組隊的名單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有。

柯委員志恩：有的話，是不是請送來給我們參考一下？有的話那為什麼這些都沒有呈現出來？這個報告真的是每一個人一看到就會覺得是有很大問題的。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有些我們必須是保密的啦！

柯委員志恩：哦！保密啊？

何署長卓飛：牽涉到我們選手的狀況和實際的……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還要提醒一下。

何署長卓飛：目前實際上有九項是已經和奧運選手在共同作培訓。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還要提醒一下，署長，你們在 103 年的時候，還曾經退還 2,000 萬元的決算給我們人才培育經費哦！我要特別緊盯這個預算的緣故就是在這個地方，因為完全沒有看出一個所以然！你們告訴我這是個保密的原則，那我們怎麼知道？因為你不要忘記，過去連續三屆的主辦國，他們的選手都是當初就得到冠軍的，我們當然不能要求我們的選手都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他們有很好的表現，所以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培訓計畫，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有必要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瞭解。

何署長卓飛：我們可以提供，我們這個都已經有……

柯委員志恩：好，那就請提供一份所謂的預算執行略策跟選手培訓名單，我會幫你保密，但是起碼讓我們很放心，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有和所有的各單位進行「得到金牌的成功模擬等等的計算」，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

何署長卓飛：是，都一定有。

柯委員志恩：否則即使我們有辦了一個非常好的運動，但是到時候我們的選手成績不如理想，那基本上也對我們的國譽是有影響的。

何署長卓飛：是。

柯委員志恩：好不好？謝謝。

剩下的最後一些時間我想請教吳部長關於土壤液化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當然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了，我目前想瞭解一下，你們是不是根據地調所公布的圖資去要求各個學校把它列入重建（整）的範圍？是不是根據地調所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可是部長，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很多人都說這個地調所公布的資料比例尺是 1：25000，認為這個比例是比較粗略的；而我們也知道目前臺北市預計在 8 月公布 1/5000 比例尺的資料，而高雄市也打算公布 1/3000 比例尺的資料。所以我們只是擔心，目前我們如果根據這個比例尺的資料去作規劃的話，萬一有些學校可能在這個時候沒有問題，可是你把它放大，就像其他縣市一樣、用更精確的方式去作的話，它可能也會被融入進來，這時候教育部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想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校園的監控，

還是以它的耐震係數為優先啦！因為不管是不是在土壤液化的情況之下，耐震補強還是優先

工作，所以我們是以那個做為我們……

柯委員志恩：所以關於紅色的高潛勢區裡面的學校，你們目前為止是暫時不去作這方面的討論？

吳部長思華：不、不、不，這些名單其實都在耐震補強的名單裡面，我們會把它當成優先、第一批就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只是擔心，因為我們現在公布的是根據這個比較粗略的計畫過來的，萬一以後各縣市都公布完全不一樣的資料，那你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追加……

吳部長思華：那當然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的經費夠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這一次在估總經費的時候，是把所有需要耐震補強的房子都估進去了，是 182 億元，我估計未來的名單應該也在這個名單裡面了，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向行政院來爭取。

柯委員志恩：我想這個經費可能是非常的高，比你所預想的還要高出非常非常的多。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預測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如果需要，我想大家都會希望把這個問題解決。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在 921 地震之後，其實就有非常多的專案計畫，像 98 年到 100 年的時候，我們用特別預算編列的「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的相關整建計畫」，在 101 年到 105 年也以公務預算編列了國中小有關耐震的一些評估嘛！所以你會不會因為這一次這樣的情形，而可以整體性的、全面性地作一個改善計畫？譬如說研訂一個有關高潛勢地區學校的專案改善計畫，我不曉得部裡面會不會因為這個部分來作這樣的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是把高潛勢區併入到我們耐震補強計畫的優先項目，也就是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在我們三年的 182 億元裡面，應該都涵蓋了目前在高潛勢區裡面的這些校園。

柯委員志恩：所以會有一個專案計畫的出現？

吳部長思華：它應該是整個耐震補強專案計畫的一個子計畫。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更完整、全面性的評估，可以協助大家來瞭解、追蹤它後續的狀況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剩下最後的十秒鐘，我最後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所特別提到的美感教育，真的是美感教育花了這麼多錢，但是我所看到的一些成果呈現，其實跟我們過去所辦的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等等，都是回歸到一個非常量化性的指標，我覺得這是未來在作成效評估時有待處理的部分，因為美感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很多學校是有了美感教育之後，爭取了一堆經費，可是在很多執行的面向上，包括校長拿了錢之後請外包的人員來美化他們的環境，這其實跟美感教育所要推動的部分還有一大段的落差！所以我認為美感教育該執行，但是它的成效不應該只列入一個所謂量化的指標。

吳部長思華：瞭解。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改進，謝謝。

柯委員志恩：這是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你有看 3 月 19 日的職棒開幕戰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

許委員毓仁：你有去現場，你覺得在現場的感受怎麼樣？

何署長卓飛：我們的球迷對棒球的熱愛，讓我非常感動。

許委員毓仁：你贊不贊同棒球算是已經團結了整個臺灣？同意吧！

何署長卓飛：如果從我們表徵上來看是有這種現象啦！

許委員毓仁：那我請問你，當體育或者運動淪為政治的工具時，你有什麼樣的感想、什麼樣的感受？

何署長卓飛：我想體育應該是不分族群、不分藍綠、不分顏色、不分性別。

許委員毓仁：明年我們就要舉辦世大運了，這個是舉世矚目，你認為臺灣準備好了嗎？臺北市準備好了嗎？

何署長卓飛：目前還沒有準備好，但是在比賽的時候、舉辦的時候，一定要準備好。

許委員毓仁：昨天我們的柯文哲市長說，如果大巨蛋的問題沒辦法解決的話，那我們就 i-Voting，對於這樣的說法，你以體育署署長的立場，有什麼樣的看法？請你評論。你認為市長該決定一切嗎？

何署長卓飛：這個因為牽涉到市政府的決策權，我想……

許委員毓仁：我瞭解這是市政府的決策權。那我再請問你，世大運的開幕、閉幕現在有問題嗎？

何署長卓飛：目前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們的場館在哪裡呢？

何署長卓飛：就是用田徑場。

許委員毓仁：用田徑場？我相信無論我們的大巨蛋有沒有解，到時候在臺北，它都會是晾在那邊的一個大型公安危機，您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何署長卓飛：我想市政府、市長他們應該會有他們的解決方式。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大巨蛋是臺北市長的問題，但是整個世大運是我們體育署、整個國家舉辦的顏面嘛！在用心把賽事做好、用心把整件事情做好這方面，請問您認為 520 之前您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沒有分 520 前和後，我們目前整個和市政府、整個籌備團隊都是積極在處理，也希望在明年辦理的世大運，能夠讓國際上給予我們最大的肯定。

許委員毓仁：我在這邊要求體育署和教育部，要針對目前臺北市執行世大運籌備工作遇到的困難，積極地幫忙還有協調。

何署長卓飛：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我們看得出來柯市長非常地措手不及、兵慌馬亂，所以我這邊要求你們不要把它當成是 520 前單一的交接動作，而是要積極地去協調與幫忙，因為如果辦不好，丟臉是丟整個臺灣的臉，不只是丟整個臺北市的臉。

何署長卓飛：是，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您覺得世大運如果辦完了，會留下些什麼？

何署長卓飛：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賽會，它有「小奧運」之稱，不僅僅只是純粹留下一個賽會的形式而已，我想所謂留下來的，還有整個運動文化、辦理的經驗……

許委員毓仁：體育署有沒有就這一次世大運的整個實施方案，去作一個振興全國體育產業的總檢討以及整個方案的提昇計畫？

何署長卓飛：針對運動產業，我們會有一個「四年中程計畫」，將在 6 月時提報出來。

許委員毓仁：體育署以一個主管機關的角色，有沒有計畫利用這一次的世大運，好好地振興臺灣的體育產業？

何署長卓飛：對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納為一個很重要的……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把這份報告給我？

何署長卓飛：可以。

許委員毓仁：另外，報告裡面有提到「由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建立林口國宅，賽會期間提供選手住宿使用」，我想問一下目前這個計畫狀況怎麼樣？

何署長卓飛：今天內政部許署長有列席，他們可能比較清楚。

許委員毓仁：好，請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有口頭報告過，目前這個的進度大概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一點多，比原定的百分之五十九點多超前了百分之一點多；選手村的結構主體已經在去年底完成，現在整個都在進行室內裝修，我們預計選手村大概是在今年底可以全部完成……

許委員毓仁：後續使用的用途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如果明年使用完以後，當然由市政府整修一下後交還給內政部，我們內政部會依照去年 1 月 13 日大院審議中央住宅基金時的決議去執行，就是全部作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目前大概是這樣子。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您請回。

最後我想請教吳部長，剛剛黃委員國書有提到臺灣的美感教育這個很大的問題，我也常常到臺灣的偏鄉走訪，我強烈感受到我們城鄉美感的落差以及美感資源的落差是非常大的，包括臺北市的美術館、博物館，大部分是集中在這樣的大都會區裡面，可是在我們的偏鄉裡面，卻很少有這樣的美術設施，導致我們的嘉義為了振興地方觀光而蓋了高跟鞋教堂，現在還要蓋十個鑽石教堂，還有其他奇形異狀、不符合當地地景地貌的教堂！我知道這是內政部或者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事情，但這是整個國家美感教育低落以及對美感認知的低落！以部長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的經驗來看，我希望您對美感教育有更深遠的考量，而且會有更質化而非量化的評量制度，

請部長好好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大家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對於偏鄉教育中的美感教育，其實也同樣地希望能夠積極地落實。在這一次的美感教育計畫裡面，有一個「偏鄉藝術工作大隊」是由臺藝大教授號召的，每一年的暑假都到偏鄉去行走，我也特別到臺中的桐林國小去看過他們走的情況，都有達到一定的效果。當然如何能夠更加深化與落實，我們會持續來重視與推廣。

許委員毓仁：部長，關於城鄉美感教育落差的比例，請問在您的預算規劃裡面，偏鄉的美感教育資源分配大概占多少的比例？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數字我可能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不過在理念上，我們非常重視偏鄉的教育，我們一方面希望有更多的城市資源可以走到偏鄉，我們也一方面鼓勵偏鄉利用在地文化元素來發展出它的特色，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讓偏鄉的孩子能夠在美感教育上受到同樣的重視，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部長，美感是臺灣在設計上的一個重要的基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瞭解。

許委員毓仁：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基底，我也希望您在規劃美感教育的時候，多注意偏鄉還有弱勢在資源上的分配，如果只是在改善硬體設施的話，這個我們臺灣已經作得非常夠了，我想應該是要把美感的整體概念深植到人民的心中。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在這一份世大運專案報告裡，我觀察出為了辦好世大運，其實確實中央政府非常戮力來協助地方政府，甚至有很多跨縣市的合作，本來就應該如此。而也因為有跨縣市的合作、有中央跟地方的協力，我們需要有很多的協調平臺，當中有一個是「雙首長會議」，也就是臺北市市長及本部（教育部）部長，應該不定期共同舉行針對世大運重大政策議題的雙向溝通。我想請教部長，您跟柯市長有具體針對世大運啟動了雙首長會議的協商機制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教育部跟臺北市政府的協商一直都持續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請先回答我的問題，有很多個從高到低的協商平臺，針對雙首長會議，您上任以來就世大運的部分，有跟柯市長啟動這樣的協調機制嗎？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跟柯市長正式碰過面，因為我們沒有在政策上有什麼特別歧異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們有一個「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我知道這是我們平常在協調的主要平臺，而您的答復就是告訴我，這個雙首長會議是中央跟地方有爭議的時候才啟動是嗎？

吳部長思華：就是大的政策方面，因為本來在郝市長的任內已經把大的方向跟政策都協商完了，所以我接任以後並沒有大的政策上歧異。

吳委員思瑤：部長，其實是兩個層次，我滿遺憾地聽到您對臺北市政府主辦、申辦成功的世大運，就教育部部長和臺北市市長的雙首長機制在過去沒有啟動過，其實我相當遺憾！你和柯市長應該是在上一次會面不歡而散之後，就再也沒有見面了吧，上次是講十二年國教的事了。

吳部長思華：是，沒有什麼其他的……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結下了梁子？

吳部長思華：並沒有，我們彼此之間的協調都非常通暢，沒有任何問題，所以有工作需要才會見面。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們對某些政策的看法也許有所不對盤，但是再怎麼樣，還是要相忍為國，以國事為重。既然有這樣的協調機制，為了彰顯吳思華部長對世大運的協力與重視，我建議你能善用就善用，不一定要等到爭議事件發生之後，再來啟動這個機制。

吳部長思華：不是爭議啦！如果有需要協調機制來處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就一層一層來爬梳，看看到底有沒有需要。你說你沒有啟動雙首長會議和柯文哲見過面，因為你認為目前沒有必要。在體制內，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協調會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最慣常的協調機制，就我所調閱出來的資料，我們總共開過 5 次會議。102 年 4 月 15 日的主持人是毛治國副院長；103 年 2 月 18 日的主持人是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和郝龍斌市長。換言之，在你到任之前，層級高到毛治國副院長、教育部蔣前部長和郝龍斌市長。你和柯文哲陸續上任之後，連續開過 3 次會，104 年 1 次、105 年 2 次，但這個協調平台都是由陳德華政務次長來主持。為什麼部長沒有辦法像過去蔣偉寧部長、毛治國副院長一樣，親自來關愛世大運的籌備事項呢？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都非常支持……

吳委員思瑤：你認為沒有必要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因為現階段都屬於執行面，在這個層次就可以解決了，其實我們也是全力支持。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認為這個層次就可以解決了？

吳部長思華：對，如果有不能解決的事情，我們當然很樂意協助。

吳委員思瑤：你認為有不能解決的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的話，我們很樂意共同協助。

吳委員思瑤：部長，現在體大游泳池和輔大田徑場都有可能開天窗，但是我在你們的報告書中並沒有看到任何替代方案，這算不算是顯而易見的困境和危機，需要教育部多多協力地方政府呢？這 2 個都是 5,000 萬元以上的大型場館，不是臺北市政府主責的，而是你們中央要協力的，請你告訴我，替代方案為何？

吳部長思華：這 2 個我們都有持續列管。

吳委員思瑤：即使出現這 2 個危機，我也沒看到吳思華部長啟動雙首長會談，或是去主持那個例行

的協調平台，對世大運付出關愛與協力。

吳部長思華：這 2 個方案我們都有列管，而且都有替代方案。

吳委員思瑤：替代方案為何？為什麼報告書沒有寫？有明確的替代方案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

吳委員思瑤：請署長說明。為什麼報告書上沒有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擬出方案，但是還沒有和學校完全達成共識。

吳委員思瑤：那等於是沒有嘛！我以輔大田徑場為例，你們現在 delay 到連基本設計文件都還沒送給臺北市政府，對吧？

何署長卓飛：因為這是由市政府直接來……

吳委員思瑤：請問中央出了什麼問題？是你們和新北市的協調有問題嗎？因為這確實是需要經過都市審議、申請建照。目前我看到的資料是，輔大田徑場這個百分之百要由中央來協助臺北市政府的場館，尚未送基本設計文件給臺北市政府。

何署長卓飛：是輔大的動作比較慢。

吳委員思瑤：輔大是誰督導的？

何署長卓飛：實際上，這是因為董事會的問題，我們已經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我不想花時間問這件事情。總之，到目前為止，對於這 2 個可能開天窗的場館，我確實是沒有看到你們提出非常具體的替代方案。如果有的話，我相信你們會寫在報告書裡頭。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補提供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會後即刻提供給本席。

何署長卓飛：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不是要苛責你，也許外界都在質疑或懷疑你和柯文哲之間是不是有什麼恩怨未解，我們也不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請你以國事為重，提供更多協助。以剛才講的輔大田徑場為例，現在都已經看到開天窗的可能性了，而這個場館百分之百是教育部可以協助、督促的，那你在 520 之前可不可能更主動、積極一點，不管是參與協調平台或協調會或啟動雙首長會議？在交接前，由看守內閣的教育部長和柯文哲臺北市長針對中央可以提供協助的項目進行盤點、檢討、交接和列管，你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針對目前執行的案子，我們都有逐項在督導，包含你剛才所說的輔大這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從頭到尾就是交給下面的人去督導，都沒有你吳思華部長的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內部都持續在追蹤……

吳委員思瑤：你可不可以在 520 之前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交接事項，啟動雙首長會議或是參與例行的協調會，而不是每次都丟給陳德華政次？

吳部長思華：世大運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都持續……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以前蔣偉寧做得到，吳思華做不到？

吳部長思華：我一再向委員報告，不同的層級決定不同的事情嘛！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你的層級更高，不需要由你出面來協調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是在做個案的處理，而不是在做政策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剛才具體講過，我非常期待你們作為負責的看守內閣，其實世大運很多場館都有工期的壓力，而且這只是硬體而已，我還沒有時間和你談軟體，例如交通。你們在報告中只提到要成立「交通運輸中心」6 個字，您知道最近位於林口文化三路的三井 OUTLET 開幕了吧？選手村位在文化一路，請問未來文化一路會有多少選手進駐？依規定，我們要在 1 個小時內把所有運動員分送到競賽場館；30 分鐘內要讓他們到達練習場館。以目前林口交通惡化、嚴重堵塞的狀況，你們就交通協調的部分提出了什麼規劃和因應？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籌委會都有積極在推動，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內政部來做進一步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覺得非常遺憾，今天教育部長是率所有相關部會局處首長至本會備詢，可是談到世大運時，每一件事情你都是說籌委會會去辦、都會照進度和應有的層級去辦。我希望吳思華部長能多一點關愛、多一點協力、多一點親自督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每件事情我們都很努力在協助……

吳委員思瑤：有你的關愛、有你的大力加持，會讓臺北市政府更有力量來把它辦好、辦成功，你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很努力在做。

吳委員思瑤：看起來，你好像很害怕或是很不願意再和柯文哲見個面，好好討論一下世大運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見面啊！

吳委員思瑤：在 520 之前，你去看一下到底需不需要。我已經告訴你，在目前工程緊迫、軟硬體都需要補破網、需要追上進度的此刻，我認為大有需要。

最後，有關美學教育的部分，除了世大運在 2017 年舉辦之外，其實 2016 年也有一個由臺北市政府申辦的重要盛會，你知道是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設計之都。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設計之都證明了我們的美感教育亟需檢討。「2016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這個盛會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要去攪動公部門的思維，讓公共政策能導入設計的思考（design thinking）。同樣地，美感教育要成功，也是要從公部門開始。可是現在中央花 40 億元端出來的美感教育計畫，都是在要求學校的課程、學校的硬體。如果教育部長官們的腦子沒有被美感教育攪動，如果行政官署沒有帶頭進行美感教育的學習，我覺得是很難成功的。請問這個部分，公部門有做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的經費就是希望使用在硬體或是在課堂裡面……

吳委員思瑤：都是在學校……

吳部長思華：讓它能有所翻轉，這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重點。

吳委員思瑤：我們兩個在雞同鴨講，要翻轉就要從在座所有教育部門長官的頭腦開始……

吳部長思華：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啊！

吳委員思瑤：就像我常常在說的，臺北世界設計之都要成功，就要先成功改造柯文哲那個頭腦。目前還在努力，看起來柯文哲的頭腦還沒有被改造得很成功。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國教署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美感教育不只是從下到上，也需要從上到下的全盤理解。

吳部長思華：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最後交代你一個很簡單的工作。剛才黃國書委員有提到教科書，其實我也準備了相關資料，確實，你不需要花更多錢去推動美感教育，從各科別的教科書去設計就好。現行教科書的審查制度只著重於圖片、插圖及文字的正确性以及會不會影響學生的視力，會不會干擾學生閱讀等等。就只有這些指標，你能不能去建立一個評判教科書美感設計的指標性原則？

第二點，公共工程採最低標的制度就是公共工程缺乏美感的原因，反映在教科書上也一樣。根據全國統一議價的結果，今年每一頁大概是 0.4 元左右，只有 10 年前的一半。越低價越容易扼殺各類設計美感運用在教科書上的可能性，所以你在這方面的艱鉅任務就是去檢討教科書的審查制度，我認為美感指標是應當建立、應當鼓勵的。其次，均價的計價方式會扼殺、阻礙教科書朝更有品質的方向去發展，包括設計和美感，你同不同意去檢討？

吳部長思華：讓教科書在編輯的過程中有更大的自由度，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應該不要去管他們要怎麼編。

吳委員思瑤：雖然有自由度，但是美感的部分是欠缺的。這部分請你們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好不好？發言時間真的很有限，就像黃國書委員講的，這個議題一個小時也問不完。現有教科書的審查制度應該增列美感元素的審查指標，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提案，族繁不及備載，真的講不完！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世大運的部分，教育部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負責協調、督導。

蔣委員乃辛：那你覺得目前協調的工作進行得怎麼樣？順不順利？

吳部長思華：目前體育署和臺北市體育局都非常順利、密切在合作，我們希望讓每一個工作都能如期進行和完成。

蔣委員乃辛：請問目前世大運的進度是超前還是落後？

吳部長思華：硬體的部分有稍微落後。

蔣委員乃辛：硬體稍微落後，那整體進度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整體的數字，不過確實有一些工程略微落後。

蔣委員乃辛：請問署長，場館的部分是超前還是落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超前、有些落後，像網球中心是超前，籃球館則是落後，其他……

蔣委員乃辛：游泳池也落後？

何署長卓飛：其他的整建工程也有部分是落後的。

蔣委員乃辛：5,000 萬元以上的場館是教育部負責？

何署長卓飛：我們負責審議。

蔣委員乃辛：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是市政府負責？

何署長卓飛：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由市府直接審議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剛才講的都是 5,000 萬元以上的場館嗎？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那 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有沒有落後的？

何署長卓飛：這個要請市政府體育局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場館的進度管控，事實上，目前市政府和署裡面的互動非常好，我們每週或每個月都會定期做進度報告。有關場館的進度，按照世大運的主計畫和行動方案來看，我覺得大體上都是符合進度的，僅有極少數的場館例外，剛才也有委員非常關切這件事，目前我們都有在尋求一些積極的作為，包括足球場和體大游泳池，我們都有針對進度在做積極的控管。

蔣委員乃辛：籃球場是教育部還是市政府負責？

洪局長嘉文：目前是由我們臺北市政府負責，它的全銜是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的體育館，依照市政府的分工，它是由教育局來主政。

蔣委員乃辛：根據今天的報告，進度好像也有落後。

洪局長嘉文：對，那個部分稍有落後。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之下，明年世大運能不能如期使用，而且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的標準？

洪局長嘉文：委員講的是體育館的部分，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對，體育館的部分。

洪局長嘉文：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今年年底呢？

洪局長嘉文：主體工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在明年 3 月初完成，因為還要進行內部控管、辦理測試賽等，我們希望這些能在賽前順利運作，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年年底是不可能了？

洪局長嘉文：我並非工程專業，但是依照目前的控管，我們是希望訂在明年 3 月。

蔣委員乃辛：請問署長，今年年底沒有辦法完成，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它都有訂定時程，像籃球場是預定在明年 2 月底，網球中心是 3 月，其他一般性場館

是在年底。

蔣委員乃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要在什麼時候驗收？你們預定在什麼時候？

何署長卓飛：FISU 在明年 3 月會對總場館進行最後確認。

蔣委員乃辛：明年 3 月驗收，所以明年 3 月以前就要蓋好了，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

蔣委員乃辛：當初預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是明年嗎？

何署長卓飛：是希望在今年年底。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在今年 8 月到 12 月之間就要驗收，而不是完工。

何署長卓飛：是，原來預計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在年底沒有辦法完工，要等到明年 3 月才能夠驗收，如果再延遲的話要怎麼辦？

何署長卓飛：因為我們要確保 8 月賽會能夠順利舉辦，所以一定要在之前完成驗收。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請教部長「教育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重點就是想知道整體工程能不能趕得上進度，因為驗收不見得一次就過關，可能還需要改進，而且還要讓選手熟悉場地，對不對？應該要找時間讓我們國內的隊伍到那邊去運動，熟悉場地；國外的選手到臺灣來之後也要熟悉場地，這些期程你們都安排好了嗎？都不會延遲嗎？我們預計在 3 月份完工，如果驗收之後還有很多缺失，需要修正，那要改到幾月？所以對時間的管控寧可估寬一點，空餘時間多一點，也不要緊縮嘛！原本我們是要在今年 8 月份讓運動總會驗收，現在拖到明年 3 月，已經晚了半年多了，在這種情況下，市政府和教育部更應該通力合作，把工程進度趕上來。可是據我的了解，現在好像不是這樣，而是教育部管教育部的、市政府管市政府的喔！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想……

蔣委員乃辛：我私下問市政府的官員，他們說教育部都不理他們，很多事情都不告訴他們。我問教育部的官員，他們說市政府只講那些 5,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屬於市政府的部分，對方都不告訴他們，還說開會時都只講前段、不講後段。所以市政府不知道教育部的問題、教育部不知道市政府的問題；教育部怪市政府、市政府怪教育部。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工程的部分，每兩週都會開一次協調會報，其實我們一直都非常了解，如果在實際的承辦……

蔣委員乃辛：就是所以在協調會報上就有問題嘛！

吳部長思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說……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育部負責督導、協助，那你應該全部都了解，可是有很多事情你並不了解。

吳部長思華：小的工程，我們就授權給臺北市政府來執行。

蔣委員乃辛：你說授權，但是連進度到哪裡都不知道，遑論其他如選手村的問題、交通配套的問題、管制等等這些問題，你們都知道嗎？不知道！反過來講，市政府都知道教育部現在在做什麼嗎？你們也不知道，對不對？你們知道大方向，但是不知道細節。我在台北市議會任職二十幾年，認識很多市政府的同仁，據我私下了解，他們就是在怪教育部；而我私下問教育部的同仁

，他們跟我說要怪市政府，兩方顯然沒有辦法配合、沒有辦法發揮整體戰力嘛！部長，這要怎麼辦？世大運不能開天窗耶！

吳部長思華：是，把世大運辦好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們會再加強和臺北市政府之間的協調。目前的工作主要是在具體的執行面，我們會對每一個案子進行檢視，看看有什麼地方是可以互相配合的。

蔣委員乃辛：市政府和教育部一定要放下心結，通力合作。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心結啊！我們都一直在密切合作。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大家都知道啦！我問問市政府、問問教育部，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

吳部長思華：對於所有的事情，我們都盡力在協助，沒有任何困難。

蔣委員乃辛：部長，世大運是除了世運之外，一個非常重大的體育活動，這次會有一萬多人、一百多個國家的選手到臺灣來，如果開天窗、辦得不好，會成為國際間的笑話！以後我們臺灣在國際上、在體育界還有臉跟人家見面嗎？沒有了！所以無論如何都一定要辦好。寧可辦得風風光光，也不要到最後去追究這是教育部的責任，還是臺北市政府的責任？這是我們不樂見的，對不對？現在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了，在工程進度方面，剛才市政府和體育署分別說會在明年 3 月完成，但其實最早的規劃是今年 8 月至 12 月，已經落後到明年 3 月了，只剩下一年的時間了，請問這一年可以統統趕上進度嗎？現在有的進度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耶！連 50% 都不到。花了 2、3 年的時間才做了 45%，後面這一年能把後面的 50% 統統趕上來嗎？你們有辦法趕上來嗎？我不知道啊！

吳部長思華：這在專業上都經過評估，應該可以如期完成。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可是做得好不好、能不能達到標準才是我們要追求的。我們不只要趕上進度，也要追求品質，符合國際間的標準，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部長，今天我本來要講兩個題目，一個是土壤液化，因為現在有很多當初受到地震損害而該拆除的學校校舍都還沒有拆，對不對？如果再把土壤液化的疑慮納入考量，總共有多少校舍要處理？過去花了 700 億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錢才能讓校舍統統達到安全標準？可是礙於時間關係……

吳部長思華：那個我們在書面報告都已經說明了。

蔣委員乃辛：我會另外找時間向教育部請教，今天我只談世大運的問題，如何能在明年開幕前如期的把我們該做的工作統統做好，風風光光地把世大運辦完，是我們最重要的事情。說實在的，我們教委會很少安排世大運的專案報告，今天好像是部長上任以來第 1 次報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蔣委員乃辛：有關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文化部和臺北市政府處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情況，和世大運有一點類似。教育部和臺北市真的要齊心協力，把世大運風風光光辦好，不要出差錯。

吳部長思華：把世大運辦好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們會要求體育署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蔣委員乃辛：有些事情我不想在這裡很明白地告訴部長，部長，你自己可以私下去問問看。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和市政府之間還有很大的心結。放下心結，好好地辦，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蔣委員質詢世大運的事情，我想世大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而且世大運辦得好不好，對於國家的形象也有非常關鍵的影響。回想陳菊市長第 1 次選高雄市長，才贏了一千多票，這一次則贏了五十幾萬票。在她擔任高雄市長前期，她的形象之所以能改變、受到人民的肯定，最初的原因就是高雄世運。當時高雄世運辦得相當有聲有色，獲得各界好評，也連帶讓陳菊市長的聲望不斷地提高。由於運動賽事可以讓城市、國家、甚至個人的聲望提高，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剛才有同仁問到你們和臺北市政府之間有沒有什麼嫌隙等等，這是你們自己的問題，我們也不需要多說，但對於世大運，我想知道的是教育部會主動關切他們準備好了沒有，或是有什麼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嗎？教育部有什麼主動出擊的可能性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體育署和臺北市體育局每兩週就會開一次會，彼此都了解工作的情況和進度。

許委員智傑：關於反恐，你們有什麼作為？有沒有什麼共同的結論？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籌委會本來就有一個維安反恐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大概做到什麼程度？

何署長卓飛：我們從籌委會這邊得知，他們已經完成擬定維安相關計畫，而且……

許委員智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請部長、署長和各位看一段 2 分鐘左右的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智傑：這部影片是韓國的反恐演習，裝甲車、直升機都出動了，還有緊急疏散群眾、救治及拆彈、制伏歹徒等等。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可能。其實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件事情，行政院轄下的國土安全辦公室早就已經開始做各場館的維安檢查和想定。

許委員智傑：也許我們可以做到一般的反恐維安，但是要做到影片中這種格局，你現在跟我說「有可能」，我還不太相信。不論體育署和臺北市政府之間到底和不和，那都無所謂，但是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要和臺北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維安到底要做到什麼層級、事前要做到什麼程度。預防勝於治療，我們真的要特別重視，以防發生危險。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由於這個議題牽涉到內政部、國安局，所以跨部會的工作會報也已經在進行了，從下個月開始，會陸陸續續演習……

許委員智傑：我之所以會放這部影片給部長看，就是希望你可以去向行政院反應，或是你要把這部影片借去給他們看也可以。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讓他們了解有這個資訊。

許委員智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可以參考人家是怎麼做的、做到什麼程度。我看行政院要規劃到這種層級非常困難，不過沒關係，時間還沒到，我們只是要提醒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多關心這件事。

洪局長，有關世大運轉播的部分，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向大家說明過，世大運四大標案正在積極運作中，有關轉播的部分，因為 FISU 對於各種賽事轉播的時間和場次都有相關的規定，目前這部分是由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來處理。事實上，日前大家也可以看到……

許委員智傑：任何團體賽的複賽、決賽，個人賽的決賽及開閉幕都要有即時訊號。

洪局長嘉文：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這可以保證做得到嗎？

洪局長嘉文：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FISU 要求的基本門檻，我們當然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能不能做得到？

洪局長嘉文：一定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一定要做到，而且必須是 HD 的訊號，對不對？

洪局長嘉文：是。

許委員智傑：HD 訊號是什麼你知道嗎？

洪局長嘉文：就是高品質的畫面。

許委員智傑：這都可以做得到嗎？

洪局長嘉文：當然。所以我知道現在委員接下來要問的是，國內到底有沒有廠商願意來投標，因為按照過去相關的慣例，有些會採國際標。最近我們市府團隊（包括觀光傳播局）有開會，據我所知，目前華視有表達這個意願。

許委員智傑：目前華視有表達意願？

洪局長嘉文：對，但是整個程序還沒有完成。

許委員智傑：好，我要講的是，你不要到了前 3 天、前 5 天才確定由華視轉播，這是可以提早作業、提早確定的，對不對？你現在說有可能是華視，至少還有個概念，但也還沒確定，對不對？

洪局長嘉文：觀傳局正積極和華視洽商，應該最近會有一個結果。

許委員智傑：好，我要再特別提醒教育部和體育署，雖然世大運是由臺北市政府主辦，但是中央行政單位必須去關注，彌補他們的缺點。如果他們辦得好，我們會非常欣慰、非常高興的。如果能辦得像高雄世運那樣，讓高雄的名聲、臺灣的國際名聲都有所提升，那當然很好啊！我們希

望臺北世大運也可以辦得這麼好，甚至更好，這是教育部要去關注的。

我提出這兩個問題的用意是希望你們能先預防，看他們有沒有做到那個品質，如果他們沒有做到，教育部和體育署要去思考如何怎麼介入、幫忙。

接下來，我們來腦力激盪一下，大雄第 1 次考試考了 0 分，第 2 次考了 10 分，第 3 次考了 20 分，這 3 次的考試題目都很像，請問是不是應該要頒給他進步獎？

吳部長思華：學生有進步就應該鼓勵啊！

許委員智傑：有進步就應該鼓勵，雖然只有 20 分，但還是要頒獎給他。

男足世界盃資格賽的轉播，第 1 次是對戰伊拉克，跳票了，這叫做考了 0 分；第 2 次是對戰泰國，在 3 天前確定會轉播，這叫做考了 10 分；第 3 次對戰越南是在 5 天前，請問現在確定了嗎？

何署長卓飛：確定了。

許委員智傑：確定了？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是幾天前確定的？

何署長卓飛：19 日就確定了。

許委員智傑：24 日比賽、19 日確定，那就是 5 天前，還好我們沒有算錯。我要講的是，體育署的努力、教育部的努力，我們都予以肯定，該給進步獎的，我們也願意給進步獎。但是韓國和日本的賽事轉播是在半年前就決定了，我們在 3 天前、5 天前才決定。部長和署長，你們對這個時間滿意嗎？

何署長卓飛：不是很滿意，但是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協會和那個國家之間的權利關係……

許委員智傑：這次對戰關島的足球賽，我們再次獲勝，表現不錯，所以要給足球協會鼓勵一下。我講這件事是要提醒你，那天是有收費的，還有四千多人次進場觀看，表示我們的足球人口正在增加。我蒐集了一些 PTT 網友們的講法，有人說我們國家對體育選手真的照顧得還不夠，所有的事情都是前天才宣布，搞得人心惶惶。其實不見得是前一天，就算是前 5 天，時間也都太緊迫。不過其中有一句話聽起來還不錯，他說昨天看到那麼多人覺得超欣慰的。所以表現得不錯的，我們確實要給教育部和體育署一些鼓勵。

最後，本席還要提醒行政部門，未來有關國際賽或友誼賽的轉播，像關島 3 月 19 日、泰國 6 月 3 日、菲律賓女足賽 6 月 24 日等將近 10 場友誼賽，這也算是進步。坦白說，本席長期關注臺灣在世界足球的成長空間與球賽轉播的情況，以及未來臺灣在世界足球界的排名。部長可知，現今臺灣在世界足球界的排名為何？

何署長卓飛：第 184 名。

許委員智傑：最近好像有進步 3 名，不過，臺灣在世界國家中的名次仍然屬倒數。未來體育署將如何加強足球的環境，以服務觀看足球賽的人口，希望不只針對足球本身而已。以體育署的角度來看，以前所有的單項協會，體育署可能放水放得很多，本席希望未來教育部與體育署針對所有單項協會，凡是做得好的協會，你們應加以感謝及鼓勵，但是，體育署務必要瞭解、控管與

協助各單項協會，你們對於做得不好的協會應適時的介入，如同即將舉辦的世大運一樣，這才是教育部應該具有的功能。希望教育部體育署不但要鼓勵單項協會，同時針對許多可加強的空間也需要再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有三，其中包括美感教育，本席猶記得在 2014 年討論教育部預算時，曾經提及美感教育計畫，當初教育部規劃推動 5 年美感教育計畫，需要編列 40 億至 42 億元。本席曾經與許多委員向教育部提出一項質詢：興建游泳池竟被綁在美感教育計畫。請教部長，這項既定計畫仍繼續在推動嗎？部長不曉得此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抱歉！我不清楚相關的細節。

何委員欣純：當初我們在審查教育部預算時，大家對興建游泳池竟然被綁在美感教育計畫一事感到非常不可思議，事實上，教育部編列眾多經費推動美感教育計畫，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在我們的生活中、教育校園的美感教育均需再加強。雖然本席舉手贊成教育部編列預算推動美感教育，但是，當初美感教育計畫包括興建游泳池一事，遭到委員們的質疑與抨擊，不知教育部有沒有做修正？方才部長表示自己不清楚此事，請問還有誰知道？

吳部長思華：此一問題，請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不管……

何委員欣純：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已經沒有新建游泳池，所以也沒有再……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 2014 年預算有看到相關經費，你們在 2015 年執行了幾件？

何署長卓飛：我們只有在相關研習會中做說明，並沒有真正專門舉辦美感教育的研習活動。

何委員欣純：署長所說的「相關的研習會」是指什麼樣的研習會？從教育部月例會的報告中，我看不出個所以然，所以我要向署長做確定。

何署長卓飛：有關游泳池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根據部長提出的簡要報告載明，將持續推動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計畫，我詳閱 1-1-1 至 1-1-5 的計畫內容正是有關游泳池美感教育。體育署既然表示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所以我要確認到底你們有沒有興建游泳池？

何署長卓飛：本署在辦舉辦研習會時僅做宣導……

何委員欣純：請署長說明清楚，你所指的宣導內容為何？

何署長卓飛：譬如在一系列的研習會課程中，我們會加以說明，希望在興建相關游泳池或建築物應具有美感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如此說來，這包含在游泳池的美感設計內嗎？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它的預算編列是什麼方式？

何署長卓飛：就是 15 萬元。

何委員欣純：類似美感設計的 15 萬元，併在設計游泳池發包標案中嗎？請問署長，全臺灣在 2015 年已執行多少案件？

何署長卓飛：只是在研習會中說明，並沒有特別把它分離出來。

何委員欣純：署長，這只是研習會？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請署長提供相關細目給本席，我要調查清楚實況。因為在 2014 年審查預算時，我們就覺得這項計畫太離譜，美感教育中竟然還包括游泳池興建計畫，而且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未刪除該項計畫，所以我會針對此事追究到底。

其次，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教育部推動 5 年 40 幾億元的美感教育計畫。請部長提供教育部針對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的預算執行方式及整個大計畫的策略應用，以及教育部在一個框架下對全臺灣各區、各級學校是如何執行補助辦法？還是另有什麼樣的策略應用？抑或有何執行方向？

吳部長思華：有關委員垂詢美感教育 5 年計畫，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事實上，過去 5 年整體教育經費有限，他們都希望在原有經費之下能夠活化運用，游泳池就是其中一例。其實，國教署希望鼓勵學校執行校舍改建，舉例而言，我們希望學校在改建廁所時能夠融入美感元素，類似這樣的作為，是我們過去希望各校能夠強調的部分，如此一來，就可以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又可以增加校園的美感，我想這個方向……

何委員欣純：部長所指的是，教育部既有計畫中增加美感教育的經費繼續執行。舉例而言，本席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訊，我方才已經唸了一堆原本教育部既有計畫的部分資料，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每年編列 7 億元的經費，可能再增加 1 億元，總共有 8 億元；換言之，教育部 5 年美感教育計畫，總金額有 40 億的經費，這就是包裹通過所謂的美感教育大計畫，這些經費就是這樣累積而來的嗎？

吳部長思華：就架構而言，確實如此。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美感教育計畫經費不是真的有 40 億元，而是所有的既有計畫，再加上統籌挪加的 1 億或 1 億多元的經費，交由教育部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在既有計畫框架之下，你們如何策略運用相關預算？

吳部長思華：如同方才我向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各校針對原本必須執行的工作，再增加美感教育的元素，譬如校園廁所改建、課程重新設計、將美感教育的元素融入到不同課程或研習活動等等，這些都是過去我們所採用的基本策略。

何委員欣純：本席從教育部所列管的研考事項，或許部長不太清楚相關細節，但是，我不能說它不對，不過，我也想要詢問看看，到底部長是否清楚此事？教育部去（104）年 9 月份在高鐵站及

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舉辦唱歌「快閃活動」，相關活動經費也在教育部預算補助計畫之列。我沒有說它不好，但我想知道教育部舉辦類似一次性活動要如何補助？此其一。第二、針對一次性的唱歌「快閃活動」，其所累積的生活美感教育，你們有做過評估嗎？我只是舉這個小例子來告訴你，這個美感教育的錢說多也不多，說少也不少，但是從你們列管的報告中，我看到你們補助的方式真的是漫無章法，不知道為了建立美感教育這個預算的策略運用是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計畫執行到今年是兩年，我請我們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重新檢討美感教育繼續推動的策略，也希望剛才這些問題能夠有些改正。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許不知道，我請教司長，這種快閃唱歌的活動辦了幾次？每年補助嗎？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我們會公開招標，看如何帶動並讓各界瞭解現在國家是重視美感的，這只是一個宣導活動。

何委員欣純：每年招標？

張司長明文：對，我們都會重新設計，每年針對效果做後續評估，每年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認為效果如何？

張司長明文：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人關心、支持、瞭解。關於這部分，在每年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還在評估效果好不好，且會做後續追蹤。

何委員欣純：這種一次性的活動，我不能說不好，但它對生活美感或美感教育能有多少幫助？我實在不知道；這個效益評估要如何評估？我也不知道。相對來說，這種經費的補助，因為沒有評估，所以沒有人敢說好或不好，但我們很多的錢就這樣一點一滴的不見了，這是我從你們報告裡看出的一個小點。其實美感教育有很多並不需要由教育部花錢，而是可以跨部會合作的，譬如能不能跟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讓學校的孩子從臺灣自己的生活中挖掘出美感，這種跨部會的合作本來就可以做，不用花錢。其次，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將故宮的文化之旅也列在你們美感教育的一個計畫，請問你們跟故宮是如何合作的？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基本上都是希望協助偏鄉孩子有機會參觀故宮，那個如果是偏鄉的經費，我們就編……

何委員欣純：我也支持讓偏鄉的孩子接觸藝術、美術、音樂，接觸故宮的文物與文化洗禮，但這樣的機制包括哪些學校？哪些學生？一年去多少人次？經費是故宮與教育部合作的嗎？跨部會合作能降低預算，錢不是這樣天女散花一般的花，要有策略，譬如今年的北、中、南、東各地，有哪些學校去了，然後要換由哪些學校去，部長你知道嗎？雖然我們鼓勵這些孩子去看故宮文物，但你們的執行方式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有詳細統計，剛才委員提醒，這些資源應該比較平均的讓每個偏鄉孩子使用到，而不是少數縣市或學校使用，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檢討。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多少偏鄉孩子、多少人次去看過故宮？

吳部長思華：數字部分，我們在會後送給委員，但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工作，民間基金會也做了很多，我們也跟民間基金會合作，一起來推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就是嘛！我們坐高鐵的人都有印象，高鐵也在推動要幫助偏鄉孩子來臺北看故宮、看美術館。跟企業界合作、跟基金會合作，這是政府單位可以做的。美感教育的經費到底需不需要用到教育部的預算？這些錢能不能節省下來，做其他更有制度性的經費預算？我覺得這是教育部可以思考的。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整體評估、整體盤點一下，讓資源可以做更好的運用。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就是要好好盤點。美感教育的錢不要這樣隨便亂花，希望你們在推動上真的是有策略性、有辦法落實的，而且跨部會之間如果可以合作的，就進行跨部會的合作。

吳部長思華：是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的另一個議題是關於位處土壤液化區學校的問題，部長曾承諾對於現在公告這 8 個縣市的學校要優先做，至於下一批公告的，可能包括我們台中市，你的優先策略或進度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可以都優先處理，明年度處理應該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明年度一定都可以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之前說去跟行政院要的錢，要到了嗎？

吳部長思華：現在已送給國發會審議。

何委員欣純：你預計何時可以要到？

吳部長思華：希望在今年編預算之前可以要到。5 月之前，我想國發會應會同意我們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520 之前，國發會就會同意你們的計畫？土壤液化區的各級學校，尤其是國中小、高中職的部分，在教育部的業務範圍內一定要積極協助。

吳部長思華：當然。

何委員欣純：孩子的安全問題絕對不分黨派，也不能等。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優先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美感教育，我從上一屆就一直在談一件事，本來是希望在小六畢業前，後來延長到在九年級畢業之前，起碼要去過一次故宮，或去過一次國家歌劇院，看過一次表演；最起碼在他成長過程中，能真正親臨過那種氛圍、那種感受，這跟看圖像是不一樣的，但是那麼久以來都一直無法成行。部長，我覺得雖然 520 之後就要交棒了，但這個構想應該可以延伸，因為現在不管中部或南部，我們的重大文化設施都逐漸完成，教育部與文化部一定要合作，譬如台中有大歌劇院、故宮有南院、台中有國家美術館、高雄有衛武營表演中心，如果讓南部學生到北部畢業旅行時可以去故宮或國家歌劇院參觀，北部學生到南部畢業旅行時可以去故宮南院或臺中歌劇院或高雄衛武營參觀，像這樣的合作方式，也許教育部補助一點畢業旅行的費用，但就半強迫的，因為畢業旅行不是只有孩子的歡樂，歡樂當中也要附帶一點教育意涵。如果部長任內最後這兩個月做了這樣一個規定，與文化部攜手合作，將可讓孩子的幼小心靈中，第一次感受到什麼叫做真正的文化震撼，對他一生絕對有很大幫助

。這是我第一個要向部長拜託的，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想辦法去落實。

陳委員學聖：其次，張明文司長在桃園擔任過文化局長，我們桃園超過 200 萬人口，但沒有一間美術館、沒有一間博物館、沒有一間圖書館，做為六都之一，我們的資源卻如此貧乏。即使我們桃園有文化中心，但是觀音、新屋的孩子要看表演也沒辦法去，要看一場展覽也沒辦法去，你知道這是卡在哪裡嗎？

吳部長思華：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卡在交通費，就是因為學校擠不出交通費來。請問張司長，也是桃園前教育局長，是不是有這個困境？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也針對委員的問題在整合縣市與文化部的資源，希望現有的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中，鼓勵學校從現有部分先做起，額外的部分當然就是要有經費。

陳委員學聖：我的第二個要求就是先給偏鄉、原鄉的孩子這個機會，先資助交通經費，讓他們有機會親臨那種感覺。我們無法普及到所有學校，桃園市區的孩子也許有機會由父母親帶他去臺中或臺北，他們有這種能力去，但是偏鄉、原鄉的孩子，我們就優先給他們交通經費的補助，而且衛武營、臺中歌劇院都陸續完成之後，他們可以就近去看。在這個文化教育方面，是不是給偏鄉、原鄉的孩子一個機會？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想辦法來落實。

陳委員學聖：好，這一點就拜託部長了。談到美感教育，第一個就是要談這個，這些孩子不能去的原因是沒有錢去，但還有一種情況是孩子沒有時間去，部長知道哪些孩子沒有時間去嗎？就是十二年國教底下的孩子，他們沒有時間去，除了孩子之外，這些孩子的老師也非常可憐，今天我不針對孩子，我要與部長談談私立學校老師的處境。

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很多望子女成龍鳳的父母親，擔心孩子在一般學校的學習會有落差，或是擔心學校有霸凌的情況，基於多種因素的考量，就把孩子送到私立學校。至於私立學校老師的工作情境，因為私立學校水漲船高，私校給老師的壓力也就非常之大，本席就先說幾個私校老師的處境，部長聽過之後就會知道他們有多可憐了。

一般在私校擔任導師的老師在星期二、星期四的晚上都要留校看學生晚自習，一般老師是第八節、第九節的課及週六輔導課全部都要到，這些額外的課程是有發薪水，但是這些老師的年紀大概也三、四十歲了，通常家中會有小孩，請問他們的小孩要由誰來照顧？私校老師在學校照顧別人的孩子，而他們自己的孩子由誰來照顧？另外，這些老師還被要求一定要陪學生吃午餐，打掃時間導師也一定要在現場，而且還要求值週老師要登記不在場的老師，如果被登記到不在場，不管原因為何，考績會被列為乙等。週六的輔導課並不是教育部規定的課程，我們只有規定第八節及第九節可以留下來，但是私立學校為了拚好成績，所以週六也有輔導課，學校就要求老師一定要到校，而且要打卡，一個學年中只要有一次打卡紀錄異常，考績就是乙等。

部長，你相信嗎？這比部隊還要嚴格！

有一所學校過去是可以讓老師把自己的孩子帶在身邊，也就是說，雖然老師不能回家照顧孩子，但起碼孩子放學後可以跟著當老師的父母在學校陪其他學生，等到第八節、第九節下課後就能與父母一起回家。但董事會的一個決定，不讓老師把孩子帶到學校，因為他們認為老師的小孩帶進校園會干擾到學生上課，這樣一個規定就讓老師的家庭生活整個大亂，這所私立學校罔顧老師的家庭生活與人權，部長有聽過這樣的情況嗎？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案例我不了解，不過如果委員願意給我資料，我們會去查核。

陳委員學聖：繼續跟你說一個我看之後更感到痛心與難過的陳情案例，依照勞基法規定，女性員工可以請產假 42 天，不含假日也不扣薪水，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但私立學校老師請產假只能請 42 天，是包含假日且要被扣薪水，你相信嗎？

吳部長思華：這樣不合法。

陳委員學聖：老師都要憋到生產前二、三天才敢請假。另外，只有自己的父母、祖父母過世時能請喪假，至於外祖父母與公婆都不能算是親人，所以要請事假，但是請事假後考績就會被打為乙等，部長相信有這種情況嗎？

吳部長思華：這樣的作為非常不恰當，我們會來查核事實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另外，我們希望老師能去研習，但是最後他們都要用自己的時間，學校不會給予任何公假，因此老師們也都不願意去研習了，我看到這種情況，心中感到滿難過的。這些老師不敢公然串聯，因為教職難找，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我們看到要報名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人山人海，比考基測的人還要多，但是私立學校老師所面臨到的工作處境如何？我前一次質詢時曾與你談到，私立大專院校的老師要去招募學生，如果沒有達到績效，年終獎金只有 0.2 個月，我永遠都沒有忘記那種壓力，而今天我談的則是私立中學的老師。部長，當我聽到他們陳情的情況時，也曾詢問他們為何不向學校反映，他們說如果向學校反映，第一個就會被列為砍殺對象，所以沒有人敢去反映。部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去進行通案瞭解，看看要怎麼去改善私立學校老師的處境？尤其現在進入少子化，私校要逐漸退場，私立中學又面臨到明星學校的壓力，家長給學校壓力，學校就給老師壓力，這種兩極化的發展，部長也許能利用這二個月的時間，透過一些對話去找到一些機制，給下一任政府參考，部長，你對此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情，在少子化的過程中，私立學校的退場確實有碰到一些議題，對於老師的照顧是我們應該要優先考慮的，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整體情況，做一些檢討，供以後新部長做決策時能有更清楚的方向。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談到私立大學，因為本席的選區一中壢有非常多的私立大學，私立大學普遍都面臨到招生的困境，有些學校雖然招生成績不錯，但相對所付出的代價也很大。中原大學的張校長與部長是好朋友，他們全家辦學非常認真，尤其是學校的一個規定讓我很感動，那就

是學校董事非開董事會期間不能進入校園，這學校辦得很認真，我對這所學校校長的話還滿能信任的，張校長最近開砲了，當然這個問題在你任內不會解決，但你會給下任部長什麼建議呢？張校長說他們每招收一個學生，1 年要付出 15.5 萬元的成本，但是只有 10 萬的學費，所以每招生一人學校就要虧損 5.5 萬，我相信中原大學辦學沒有把錢放在學校的口袋，這一所辦學認真的學校，必須要透過募款、接計畫才能縮小差距，但又不能調漲學費，這時候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部長有什麼建議可以提供給下任政府？

吳部長思華：這確實是現在高教發展的困境，我們希望在不增加學生負擔的前提下來尋求突破，目前部裡的政策是希望朝二個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是希望學校有其他收入的可能性，如果這部分多一點，學校辦學就會相對有比較大的自由度，國外一些公立學校最後也是以其他收入來補足學費收入的不足。

陳委員學聖：你會建議下任政府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的政策是希望對於那些弱勢學生給予直接補助，這樣學生的壓力縮小了，對學校的壓力也就漸漸縮小了。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能讓下任政府去思索，因為私校的學生以弱勢家庭的孩子居多……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我們瞭解。

陳委員學聖：對於私校的補助就是對於弱勢學生補助，你對弱勢學生要集中火力去補助我沒有意見，但是在不調漲學費的前提下，怎麼樣讓學生受教機會平等，讓辦學良好的私立學校也能存活下來，部長應該把這些真實經驗讓下任部長能有所依循，好不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對於教育部協助偏鄉兒童去參與藝文活動，我們有一個提案，有榮幸邀請陳委員一起連署嗎？謝謝。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其中一個議題是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請問部長，教育部所做的措施是依照地調所公布的資料為基準，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會同地方政府就潛勢區中的高危險區來優先辦理，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所謂的高、中、低是依據地調所公布的資料，你有沒有回過頭去看地調所公布的資料的來源，若以這個為基準，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專業上的問題也許地調所可以……

鄭委員麗君：專業上的問題是地調所？

吳部長思華：是，不過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把耐震係數比較低的學校列為優先，因為…

…

鄭委員麗君：你的優先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要問優先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有爭取到三年的經費，我們希望在未來三年能處理完畢，優先就是第一年就去做。

鄭委員麗君：優先順序是根據其位置是不是在高危險區，也就是紅區部分要先做，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舉例來說，台北市二間大學三個院區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吳部長思華：不是台北市，那二所學校都在高雄。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是大學，實踐大學、台北大學是位於……

吳部長思華：那是實踐大學的南部校區。

鄭委員麗君：是南部校區而不是台北市的校區？

吳部長思華：不是台北校區。

鄭委員麗君：所以台北市的大學沒有位處於高潛勢區的？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的士林校區呢？在你們的資料中，它並不是位於高潛勢區，而是在社子島，根據現在地調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社子島是低潛勢區。另外還有富安國小、福安國中，根據地調所的資料，它們也不屬於優先處理的對象，因為它們並不是位於高潛勢區。

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台北市工務局局長召開的記者會？他說根據台北市工務局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所調查的土壤液化情況，社子島屬於高度潛勢區，你覺得哪一種說法正確？我剛剛提到的這三所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富安國小及福安國中，我並不是要針對個案，只是舉例，它們位處於社子島，根據地調所的資料，目前不是高潛勢區，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料卻認為這裡是高潛勢區，請問教育部的優先處理是根據誰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的資訊涉及專業，我們會再來跟他們協調或來瞭解……

鄭委員麗君：跟誰協調？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瞭解彼此之間的認知有什麼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部長，對於這次公布的土壤液化潛勢區，我也曾在總質詢時詢問過張院長，我們應該向社會說清楚其精確度到底如何。我們現在說這份資料是初級精確，但是您知道它所根據的 4 萬 3,000 筆資料是怎麼來的嗎？你身為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過這些資料是怎麼來的？你不瞭解？

吳部長思華：不瞭解。

鄭委員麗君：大部分就是過去施作公共建設，包括橋梁、捷運等，在施工過程鑽孔後回饋過來給地調所的資料，當然他們也有去補了一些其他鑽孔，但數量比例差很多。部長，你覺得這樣鑽探的均度是否足夠？

部長，我提供一張圖給你看，螢幕上這張圖表上的紅點大部分是線性的，這很合理，因為這是公共工程回饋過來的資訊，我們就以社子島為例，請部長看一下圖表上的社子島，社子島只有 6 孔，是百齡橋、社子橋、中美橋等公共建設過去 20 年來回饋出來的 6 個孔，其他的地方沒有鑽孔啊，又或者他們有去抽樣，但鑽孔數很少，這部分地調所自己也都承認了，在鑽孔很少

的情況下，這份資料的準確度足夠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地調所請教，如果不夠的話……

鄭委員麗君：有關鑽孔密度的部分，地調所所長自己都承認了，台北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20 孔，其他地區也都只有 4 孔。部長，您主管的是全國的教育，以鑽孔數來看，新竹市幾乎是沒有的，所以我要提醒教育部，這份資料的準確度如何，這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這樣學校怎麼會安心呢？現在公民的程度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查資料，當我們看到這樣的資料都會產生疑問，立委會有疑問，人民也一定會有疑問。部長，請問現在教育部的優先辦理會不會有所遺漏？

吳部長思華：只要有任何進一步的資訊提供，我們都可以來……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被動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請教，我剛才才說過，我們會去請教地調所的……

鄭委員麗君：你應該要擔心所謂的優先會不會有所遺漏，你覺得會不會有所遺漏？

吳部長思華：有可能。

鄭委員麗君：有可能？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教育部回去研究要怎麼辦。

再來，你們的 **salution** 在報告裡面說，土壤液化是自然現象，不是教育部要去改變，但是你們要強化耐震能力，對不對？所以你們是從耐震方面下去做，所以本席必須回到我一直在追蹤的耐震係數的健檢跟補強這件事情，過去我一直希望政府公布校舍的耐震係數，部長你記得答應過我嗎？

吳部長思華：去年。

鄭委員麗君：當時你答應本席多久要公布？

吳部長思華：後來我們有跟委員報告，在沒有配套方案之前，貿然公布這個數字容易讓學校……

鄭委員麗君：你答應我 1 個月要公布，然後我也問過科技部長，他也答應我也是不公布；我也問毛前院長，他也答應，也不公布。所以我真的很好奇，我問了這麼多的首長，困難到底在哪裡？你剛剛說沒有配套才不公布。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個數據一旦公布以後，就好像現在造成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潛勢圖有辦法公布，為什麼耐震係數沒辦法公布？你說沒有配套不能公布，配套不是你們的責任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能把資訊跟配套一起公布？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爭取經費，就是希望能夠把配套做好，如果我們的經費也到位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經費是誰沒有給你們？這麼多年來，你的耐震係數補強已經多少年了？

吳部長思華：過去已經花了差不多一百多億了。

鄭委員麗君：花了一百多億了，這個計畫從 98 年開始做。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到現在還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提出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它的經費不足，速度沒有辦法那麼快，把所有的都做完。

鄭委員麗君：誰沒有你們經費，要有責任啊！這麼重要的是情，孩子們在校舍裡面，耐震能力到底夠不夠，可以拖這麼久？部長，你的態度在這件事情上過去沒有堅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一直在爭取，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再爭取一個 3 年計畫 182 億，希望在 3 年之內把這些事情全部可以解決。

鄭委員麗君：你們判定的標準是什麼？是樓層、年代？還是工法？還是什麼樣的標準？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還是耐震係數。

鄭委員麗君：係數也是一個綜合的數字，它是根據什麼？我是認為耐震係數不是絕對值，他要每一個去做綜合的判斷，所以你即使不公布具體的每一棟校舍數字，你們也應該有一個分級的概念，有沒有可能分級，做一個大致上的公布？否則我現在初步問你，你們耐震補強的比例多少？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數字，讓我們安心大部分都補強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是在耐震係數 0.5 以下的校舍，去年度就已經全部……

鄭委員麗君：大部分都已經補強了，所以現在剩下的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0.5 到 1 之間。

鄭委員麗君：0.5 到 1 之間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耐震係數 0.5 到 1 的這些建物，我們希望未來 3 年也可以一次全部把它……

鄭委員麗君：0.5 以下的、耐震很低的都補強了？

吳部長思華：都補強了。

鄭委員麗君：0.5 到 1 之間的，還有多少比例？

吳部長思華：在我們的書面數字上，還有 1,702 棟。

鄭委員麗君：1,702 棟，還滿多的。

吳部長思華：是滿多的啊！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你們之前答應我要公布卻不公布，你能不能公布一個分級、它的數量比例跟各縣市的分布，可不可以？讓每個民意代表知道他的選區狀況，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各縣市的資料，其實我們……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有。

鄭委員麗君：那分級有沒有？沒有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分級，我們可以再把它進一步分級。

鄭委員麗君：因為人民對數字也不知道怎麼專業判讀，open data 是要人民可理解、可運用的，所以你們不能只公布一個絕對值，你們的分級、它的耐震能力、它的危險性怎樣，有沒有要拆除的，還是大部分都是可以補強的，補強的進度怎麼樣，後續還需要幾年，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們每次都說怕社會引發恐慌，人民有知的權利，他有害怕的權利，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人民要知道的是後續要有配套措施，沒有錯，這點我同意，但是我也拜託，潛勢圖土壤液化是自然現象，它需要後續持續抽樣。我必須說這次的資料是不準的，我們要有耐心，現在是低的，不代表它就是低的，我這樣講合理吧！。

吳部長思華：就是還不夠完整。

鄭委員麗君：對。所以部長，在一個角度來看，學校列為低的潛勢區，不代表它沒有危險，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當然。

鄭委員麗君：因為以後繼續鑽孔，可能它就變成危險區了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同樣的，人民也是，我們也覺得這一套沒有辦法讓我們瞭解所有的情況，但是耐震係數絕對可以評估出來的，因為它是建物本身，所以應該以最快速度完成這個初步資料的公開跟後續補強措施的說明，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抱歉，我還是要問部長，你上次答應我 1 個月……

吳部長思華：1 個月。

鄭委員麗君：這次可以做到吧！

吳部長思華：可以，我在卸任之前一定可以做到。

鄭委員麗君：一定可以做到？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關於世大運的部分，部長有沒有關心籃球館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籃球館我們了解它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好，你瞭解它的情況。這個案子其實一開始是有爭議的，到底它有沒有必要，這是有爭議的，我現在已經不論它的必要性，因為它已經蓋一半了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要瞭解，當時它是一個學校預定地，那塊地本來是文教用地，為什麼是文教用地？因為文教用地政府是可以補助蓋學校，但是我們依照財劃法，政府對於台北市基本上是不補助體育設施的，除非必要性、重大計畫，所以臺北市政府在郝龍斌市長任內就搭著世大運的便車，爭取了一間籃球館在辛亥路和平國小預定地。現在問題來了，世大運辦完了，這個館因為它是文教用地，以後會限制它的商業設施，但是未來這個館世大運之後要定位為職業籃球館嗎？可是他又受到文教用地不能擴充商業設施，你要怎麼辦？通常一間職業級球館要賣點球衣什麼的，它會有商業行為，後續怎麼辦？部長，你有去瞭解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的錢下去了，你們有責任啊！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鄭委員麗君：後續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臺北市政府協商。

鄭委員麗君：現在不是跟臺北市政府協商，因為你的用地本身就受限了。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這個要整體去協商，看怎麼樣能夠有一個比較好方式來突破，因為已經做了，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充分使用，事實上現在籃球也很熱，讓它充分利用……

鄭委員麗君：你要有助於籃球我絕對贊成，問題是當時在這個學校預定地上興建，勉強去爭取來了，以後它受限於文教用地，你要變成為職業籃球館的話，它的商業設施受限怎麼辦？部長，你們要去瞭解，因為這個錢花下去以後，如果它後續的功能沒有辦法做出來。我們當然希望你們進一步去瞭解，或者你們要定位為它是一個學生跟市民大量可以使用的一個職業跟推廣，你說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其實本席也有一個感慨，就是我們的小巨蛋本來要蓋職籃館的，結果現在太貴，貴到職籃也進不去，事實上桌球、籃球、羽毛球也缺乏場所，我們八德的紅館也滿小的，為什麼我們過去沒有思考興建一個桌球、籃球、羽毛球的場所，我為什麼舉這三個運動，因為它是國人普及度比較高室內運動項目，興建一個綜合型場所，或是分別設立也都可以，讓它是既可以比賽，又可以推廣運動，不是一般運動中心所使用的小空間，讓民眾可以有充分運動設施的空間，我希望體育署未來能夠跟市政府就整個都市需求做一個思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世大運的案子跟部長請益。部長，世大運的案子照理說是代表台灣非常重要的運動賽事，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余委員宛如：它代表國家的顏面，我想請問在這個案子裡面，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基本上是負責審議、協調、督導。

余委員宛如：審議、協調、督導。針對世大運籌委會的部分，教育部已經給了哪些協助？

吳部長思華：確切的協助，可不可以請署長跟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是。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教育部有兩個人擔任召集委員，就是我跟陳德華次長，我們都有參與這些會議。

余委員宛如：就這樣？

何署長卓飛：應該這麼說，籌委會的部分我們和市府共同就重要的決策做協處。

余委員宛如：瞭解。

何署長卓飛：另外，工作執行部分，其實籌委會底下還有好幾個機制，比如我們和市政府每個月都

有協調會報，這是署長跟他們的執行長每個月針對整個執行進度做一個瞭解、管控，或者是針對處理相關問題，比較難以處理的部分就在會中做協調。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想要請教籌委會的部分。事實上世大運已經逼近在眼前了，我們看到民間很多亂哄哄的現象，請問你們到目前為止，給了什麼樣建議？籌委會沒有辦法做到，與你們的意見有無衝突的地方？

何署長卓飛：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籌委會裡面對相關問題的處理、看法是一致性的，其實籌委會底下還有其他相關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市政府和我們參與工作協調會，或者就工程做審議。我們 2 個禮拜會有一個督導會報會就相關問題做協處，有共識之後才會提到比較上層的籌委會。

余委員宛如：所以教育部很滿意目前的執行狀況，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至少目前在溝通上沒有問題，雖然我們的執行進度還是有落後的地方，這是我們必須加強的。

余委員宛如：就我所知，目前的賽事有 4 大主要標案，在電視轉播部分已經流標了 2 次，目前在決第 3 標。對於這個標案一直流標，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思華：標案轉播部分，籌委會跟執行單位近期已經在研究，我想在短期之內應該可以定案。

余委員宛如：主要的問題在那裡？

吳部長思華：可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 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轉播的基本要求有一定的規格，就我個人從專業上的瞭解，因為目前國內的廠商如果要單一的電視公司要能夠符合 FISU 的規定，全部把它做一個標案，事實上有困難，所以目前我們積極運作，希望國內電視轉播相關的公司行號大家能夠坐下來，未來能不能用通力合作的方式，藉由世大運的轉播帶動台灣目前的電轉事業轉播技術上的開發，這個非常重要，我們隨便舉個例子，比如，游泳的水中攝影、高爾夫三度空間的轉播等都要專屬團隊的培育，這個部分目前府裡面的觀傳局非常地用心，希望在最短期間之內能夠敲定轉播廠商，做以上報告。

余委員宛如：之前的標案是 3.3 億，未來大概會提高到多少？

洪局長嘉文：目前我們的經費就是以 3.3 億做為衡量估算的標的。

余委員宛如：3.3 億做衡量估算的標的？

洪局長嘉文：有一點偏低，我知道委員問的意思。

余委員宛如：2011 年深圳辦世大運，在所有的運動預算裡面，媒體部分是 19 億，當然我們不用去跟他們比，他們有一點誇張。2013 年俄羅斯舉辦大概花了 8 億，2015 年韓國光州舉辦花了 6 億，我們只編了 3.3 億，是不是偏低了？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目前辦理世大運的整個經費，在今天的報告書裡面載明非常清楚，基本上市府跟中央體育署的立場是撙節使用，我們絕對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這個經費是經過審密估算的一個數額，我覺得應該還算可以，當然，這個經費標的，從廠商的觀點來看會覺得稍

低，會影響廠商的投標意願，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折衷做法，希望能達到衡平的內涵。

余委員宛如：可是我還是聽不懂耶！因為高雄世運會雖然是編 2.5 億的預算，可是它的開標規格是 SD，也就是一般畫質，可是這次你們的開標規格是 HD，卻以 3.3 億的預算讓人家標，要是第 3 次再流標怎麼辦？這是本席說聽不懂的地方，你是在打哈哈嗎？

洪局長嘉文：不是，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現在有 2 次流標的狀況，所以現在觀傳局非常積極地的運作，希望能夠找到國內的合作業者，就我的瞭解，可能在 1、2 個禮拜內把這個標案定下來。

余委員宛如：好。到時候你們還是要讓本席知曉這個結果，當然本席也會固定觀察。

另外，有關資通訊部分，目前資通訊的標案規模是 5.2 億，標到的業者還有 2 億 2,000 萬的後續擴充。事實上，本席知道全世界的大型賽事都是先找電信商贊助，但是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卻在今年年初編列了 6,587 萬網路租賃預算，本席不瞭解的地方是，我們在世運跟聽奧運動會都是找中華電信贊助，根本沒有必要編列 6,587 萬的預算，所以我想請教，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出面幫忙跟交通部協商，請中華電信贊助本次的運動賽事？

何署長卓飛：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市府、籌委會建議，當然，能夠找到贊助我們是最高興的。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中央部會，你們就跟交通部談一下，以前都談得到，為什麼現在會談不到呢？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

余委員宛如：你不是說你們的意見都一致、和諧嗎？

何署長卓飛：是啊！但是基本上這牽涉到中華電信的意願問題。

余委員宛如：中華電信不是看你們的臉色嗎？

何署長卓飛：沒有啦！

余委員宛如：沒有？那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幫忙協調交通部來協助？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

余委員宛如：可以？

何署長卓飛：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想要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膳食預算部分。你們開了一個餐飲管理顧問服務標，標金高達了 2,950 萬，請問，這樣的顧問服務標為什麼還要接近 3,000 萬的預算？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餐飲作業是按照 FISU 的規定，因為我們預估到時候會有 150 到 160 個國家參加，大概有 1 萬 1,100 名到 1 萬 2,000 名的選手會過來參賽，因為國家數多，飲食部分就要非常的專業，我們參照過往幾屆辦理世大運的國家來看，他們都採國際標，因為目前國內沒有這麼專業的團隊可以做這方面的處理，所以我們內部討論，對這部分謹慎再三，我們希望有最好的國際專業團隊幫我們做規劃。跟委員報告，整個賽會期間選手村的飲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善盡主辦城市的責任，有關餐飲飲食部分一定要做得非常好，目前我們的衛生局團隊非常積極地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余委員宛如：瞭解，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標案主要是開給國際廠商的？

洪局長嘉文：對，按照目前他們的基本需求來看，我們也有參考過往幾屆世大運的主辦城市，原則上用國際標才能符合這個標的。

余委員宛如：好，最後一句話，請你們再仔細想想這個標案，倫敦奧運的食物標案是盡量支持國內的業者跟本土的農產品。

洪局長嘉文：是。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近苗栗縣新開國小，現在正在上演裁校問題，這個新聞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在媒體上有看到。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件事情其實苗栗縣新開國小面臨裁校問題是從去年開始，居民非常努力找家長，好不容易湊到 30 位學生，希望能挽回這樣的局勢，可是本席有接到民眾的陳情電話，就是苗栗縣政府居然利用公權力脅迫家長轉校，以及讓學校拒收學生，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問部長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瞭解，如果有不當公權力介入的話，當然是不好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前幾天都上新聞了。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但是你講的是說縣政府有用不當公權力介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掌握到具體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本席所述屬實，那麻煩部長就上述行為要移送法辦、要有積極的作為，以遏止這種歪風。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不當的行為，我們都會去糾正，或是給予必要的處置。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上述行為，那是不是一種不法的手段？

吳部長思華：因為沒有具體的事證，可能沒有辦法現在來判斷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有呢？

吳部長思華：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各個縣市確實也面臨到學校學生人數不足而需要併校的問題，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希望從結構性的方式來協助縣市突破。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部長有提到，就是全台都面臨小校裁併的問題，整個台灣有 3 成以上的小學學生是低於 100 人的……

吳部長思華：是，差不多有 1,000 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偏鄉地區也面臨這樣的問題，不管是台東、花蓮，面臨裁併校的小學其實已經超過 5 成了。部長，在原鄉有兩種狀況，譬如有一種學校，家長送小孩去上課的時候，不管是開車或是騎車都要花 30 分鐘以上，然後要到別的部落上課的

話，可能會面臨到下大雨、颱風或是道路崩塌的情況，像是南庄昨天就有一個新聞，它的聯外道路有大石頭擋在道路中間；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在社區裡面上課，小朋友走路 10 分鐘就可以到。我想請問部長，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你會做什麼選擇？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學校不要廢是我們最高的原則，但如果社區一直萎縮，學生一直減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一下，教育的本質是以學生的受教權為主，還是要以在地學生數目為主？你是以成本考量，還是以學生的受教權……

吳部長思華：不是以成本考量，因為偏鄉的小校學生人數太少，其實也使得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所受到的同儕鼓舞與文化刺激大幅度減少，對他們的學習也不是最好的安排，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需要通盤地討論，才有辦法去解決。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看到你們的國中小學整併處理原則，在偏鄉學校學生的就學權益本來就要考量交通問題，還有社區文化傳承、經濟發展的問題，本來就不能輕言廢、併校。有關裁併校的問題，你們把不裁校當成是一個消極的作法，還是說要怎麼去考量學校裁併校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讓學校能夠活化，才是優先去思考的問題，所以最近我們部裡在推偏鄉創新發展的時候，其實我們有積極的態度，就是鼓勵學校有更多其他的發展，或是跟社區共同來發展，讓社區能發展起來，學校才真正能夠存在，我們正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讓這個小學校跟在地社區……

吳部長思華：對，能夠共同的發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發展在地的特色，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教育部的業務狀況報告第 176 頁有提到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其中有列出 9 個方案，第四條就是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的特色課程。既然是強調在地，那本席希望教育部制定有關裁校跟併校政策的時候，必須考量這樣的因素，不要讓我們的學校輕易被裁校。因為從過去 2003 年到現在整併 13 年了，原鄉的設備有增加嗎？學生的成績有增加嗎？老師的素質有提升嗎？這些東西其實都是我們看到偏鄉學校面臨裁校的時候，根本沒有改善的地方啊！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這一、兩年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不管是偏鄉學校的翻轉，或者是教師的安定，我們都有一些具體的措施，一年多下來，其實也有看到一些成果，當然我們希望這些示範點能夠更加地擴大，讓整個偏鄉的學校可以有一些不同的面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面臨裁校不斷的問題，甚至是剛剛新開國小疑似惡質裁校的問題，教育部要積極地回應。然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其實有要求督導各縣市應該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有關第八條的問題，本席要求教育部在兩週內要針對原住民地區裁併校的狀況提出一個報告，要盤點各縣市教育局處的自治規章跟實際作為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的精神跟規範，請問在兩週內可以做得到嗎？

吳部長思華：請問可以給我們一個月嗎？因為你講的問題比較多元，我們可能要全面去盤點每個縣市原住民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一個月。去年你們有通過實驗教育三法，本席知道在整個原鄉地區應該有十幾所的學校有這個意願要轉成民族小學，不曉得部長支不支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支持啊！但是要有其他的配套才做得好。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小校要轉型成為民族學校的部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專責的單位負責？有關於民族、文化、教育的專業人員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由原特組在負責這項業務，國教署的原民特教組主要負責的就是這項業務。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是哪方面的業務？有關學校師資的安排，原民特教組有這樣的人可以去安排、規劃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整個原住民學校的實驗學校，基本上是原委會在推動，我們也盡力在協助跟配合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委會的教文處一年才 13 億，說實在的，如果有十幾所的學校想要轉型成實驗的民族小學，請問一下，你把這件事情丟給原民會，原民會能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會共同配合來推動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說把它丟給他，我只是說因為這是原委會的主要業務，所以我們尊重原委會對這件事情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關於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的實施辦法，其實現在實驗小學公辦公營的狀況要轉型，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每個地方政府針對民族教育這個部分的態度不一樣的話，那應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還是需要溝通，我們會跟各個縣市政府溝通這件事情，希望他們能夠支持。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有一份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實施發展計畫，本來的條文是「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辦理」，但後來他們決定要去修正，改為「民族重點學校或是民族學校得整併後爭取改制為民族實驗學校」。其實像花蓮這樣的地方政府，對於民族教育其實是特別重視的，可是我們非常擔心其他的縣市有沒有這樣的態度，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文化教育能否有健全的發展，其實是本席非常重視的。

本席同時也要要求一件事情，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是原住民學校轉型為民族實驗學校，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兩週內針對師資、人事上的彈性機制、民族教育教材的編寫中心設立以及相關的配套事宜，提出推動實施方案的專案報告。

吳部長思華：我們先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讓委員瞭解。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意思是說，在整個民族教育的範疇裡面，其實教育部要扮演一個上級指導的機關，本身就要有一個上位指導的機制，所以必須要有一

個指導單位或是專責的單位去處理剛剛所說的。請問一下，原民特教小組能不能做到？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部裡面還有一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如果是政策面的部分，可以在那個委員會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專業的執行人力嗎？

吳部長思華：專業執行人力就是原民特教組，他們負責這個部分的業務。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一下，我實在不知道，教育部長所提到的都只是說你們有一個小組，但是我卻沒有看到相對應的專業，請問裡面有誰？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具體的組織、相關的同仁，我們把它整理資料以後讓委員瞭解，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就麻煩針對剛剛以上的裁併校問題去做一個盤點；再來就是針對有關原住民的民族實驗學校轉型，希望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能夠做整個上級的指導，不然其他縣市都沒辦法像花蓮縣一樣的話該怎麼辦？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民族教育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秀芳、鄭委員運鵬、李委員彥秀、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俊憲、蘇委員震清、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蕭委員美琴、賴委員瑞隆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明年 8 月的世大運賽事期間，我國的觀眾可以拿國旗進場，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任何場館都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承諾喔！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籌備過程，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壓力或困難點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讓場館能夠如期如質完工，還是我們首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場館還是有一些疑慮囉？

吳部長思華：有一點點落後。

邱委員志偉：哪些場館目前還是有落後，或是有哪些疑慮？我說的疑慮可能是安全上的問題，或者是工期上的問題，以致沒有辦法如期如質的完工。

吳部長思華：細節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度落後的，第一個是籃球館，其落後的進度差不多有 4%；另外……

邱委員志偉：4%不算嚴重？

何署長卓飛：應該是不會有問題，都在我們控制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到明年 8 月，有些場館要臨時換場館或是換比賽地點。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不擔心籃球館的部分，也都有備用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擔心的是哪些場館？

何署長卓飛：比較會擔心的部分，我們在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出來，一個是游泳的部分，一個是輔大的足球場。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改善計畫跟作為？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都有跟學校與市府聯繫和確認，我們也都已經有擬定的備案了，只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

邱委員志偉：所以場館到目前為止，應該可以按照你們的目標如期如質完成，沒有安全上的問題、沒有所謂興建期程落後的問題？

何署長卓飛：最後都不可以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這樣的自我要求是應該的。整個培訓的重點，當然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賽事，除了國際宣傳之外，對於選手在比賽中的成績，國人也都非常重視，請問我們有哪些重要的強項？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有做過整體性的分析，從過去歷屆我們得獎的項目，還有按照目前選手的狀況，我們都有去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評估獎牌數？

何署長卓飛：我們現在的排名是設定保七搶五，我們曾經得過最好的名次是第七名，那是在 2009 年的世大運，當然我們希望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主場優勢。

何署長卓飛：我們希望應該要有主場優勢，所以我們才設定要搶五。

邱委員志偉：那獎牌數呢？

何署長卓飛：獎牌數如果按照保七的話，平均面數應該是 7 面以上到 10 面左右，如果是要搶五的話，可能金牌面數要到 15 面。

邱委員志偉：這是高標？

何署長卓飛：我們有去算得金的比率應該是要多少，才有可能得到這個名次。

邱委員志偉：謝謝署長。再來我想詢問營建署署長，對於這次舉辦世大運的所有場館當中，有沒有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或是有沒有安全上的危險、風險？因為你們是專業，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次的場館去做安全上的判斷，或是給教育部跟體育署一些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他們是沒有提出相關要營建署配合的需求，不過就我所知，譬

如選手村等等，這些都是新建的，而如果是新建的，它的耐震係數都不是問題，土壤液化的問題，在新建的時候都已經解決……

邱委員志偉：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覺得內政部營建署應該主動去協助教育部，針對明年舉辦世大運的所有場館安全性與結構性的問題去做全盤的檢視，以確保賽事期間的安全跟場館的安全。

許署長文龍：相關部分我們可以跟教育部和市政府再來討論一下，看看是否確實堪慮。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安全上的相關配套？因為這是國際重要的賽事，且現在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盛行，當然我們對來自各國的選手安全一定要確保，從他們入境開始、在賽事期間到離境這段時間，一定要百分之百做到滴水不漏。這部分目前是誰在主政？

吳部長思華：目前這個工作是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在主政，它其實是跨了國安局……

邱委員志偉：有詳細的安全防護計畫嗎？

吳部長思華：有，當然有，而且可能接下來就會有演習的作業會開始陸續展開。

邱委員志偉：所以教育部只是參與，所有安全上的維護是國土辦在負責？

吳部長思華：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幾次質詢國土辦，他們好像對於恐怖主義的防範，或是安全上的問題，好像都沒有有一個專家耶！因為國土辦都是一個任務編組，國土辦負責人的背景也不是反恐、安全，所以由國土辦主辦我有點擔心。

吳部長思華：它是來做彙整和統合，因為行政院院長……

邱委員志偉：它要作決策啊！因為方案選擇、規劃、決策都是它嘛。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其實國安局、警政署都有直接參與，所有情況的想定都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必須做到滴水不漏。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還有一個主題是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當然要多管齊下，而且從小就要開始美學教育，透過租稅當然也是一種手段。什麼叫做租稅手段？大家都會提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透過租稅的獎勵讓國人、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有兩個具體作法：第一、參加藝文活動的費用可以當作所得稅扣除額。請問你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是贊成的，除了這個以外，我認為體育、閱讀、藝術三者應一起考慮。

邱委員志偉：對稅收影響應該不會太大啦。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估有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估計金額不是太大，不過，我們在評估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影響稅收層面應該不會太大啦。

吳部長思華：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個人也支持把藝文支出列為所得稅扣除額，當然要有一定的限制，不能無上限。另外，如果針對中小學生發放藝文體驗券或圖書券，透過這種方式有兩個目的：一、提供誘因讓他們參與藝文活動；二、提振所謂的文化事業、出版事業。這樣可以鼓勵中小學生去買書

、參加藝文活動，您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相關的文創都是由文化部督導，我們現在還是在執行面上的簡化，因為不管是發券還是稽徵，交易量很大。

邱委員志偉：發券可以帶動文化、表演藝術產業、出版業。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但是它的行政成本還滿高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有一定的排富條款。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是全面性的、沒有任何資格限制的，我覺得教育部可以找文化部一起來協商，討論其可行性，如果評估之後有可行性，就應該擬訂具體計畫來推動。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跟文化部協商，看有沒有執行的可行性。

邱委員志偉：我不提臨時提案了，部長就承諾一個月內找文化部討論那兩個主題、那兩個誘因，一是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讓藝文支出可以抵免所得稅；一是對中小學生發放藝文或圖書券。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為洲、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教育部已公布全國有 151 所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初步評估上百間校舍區需補強整建。但台灣地震頻傳，學校校舍結構耐震安全受關注，為了確保校園安全應比照地震後結構補強方式，將改良土質，將液化機率降到最低。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啟用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詢，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計有國小 93 校、國中 27 校、高中職 23 校、特教學校 4 校、大學 3 校 4 校區及技職院校 1 校 2 校區。

二、根據公布資料顯示，台南市有 7 所國小位於液化高潛勢區，此次二〇六強震中，僅有 1 所學校提報校舍結構受損，損壞原因則是搖晃所致，與土壤液化並無直接關係，其他 6 所學校沒有受到任何損害。

三、為了確保校園安全，教育部應全面起委託土木結構等專業人員前往各校了解，先調查建築工法，並比照地震後結構補強方式，將改良土質，將液化機率降到最低。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問：加祿國小枋山分校位於枋山鄉枋山村，屬偏遠地區學校，西邊緊鄰台灣海峽，東依中央山脈，南近枋山溪，東北近處山腰上設有中華電信海纜與衛星信號接收站，在校園內可看見山景與海景，是恆春落山風的最北盡頭，冬天落山風吹襲，夏天潮濕高鹽分的海風吹拂。照片所見是屏東縣加祿國小枋山分校教學大樓的二樓老舊教室，這都是 1987 年建造迄今已經 29 年了，又逢今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損害更嚴重。因耐震力詳評 CDR 值 0.42 氬離子偏高，補強不符

實際效益。若併入校校，分校併入本校距離約 8 公里之遠，考量學童上學交通不便，原提報慈濟基金會援建因尚未回應。因此本席提請部長予以考量，讓這裡的學童可以在小而美、小而精安全的環境下繼續學習。請部長，針對這樣的老舊校舍，是不是可以在安全性的考量上，提出及早改建的計畫。

問：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該校教學大樓東棟的一樓 10 間教室，興建於 1978 年，屋齡高達 37 年，2 樓 6 間 1980 年興建屋齡也有 35 年，另外 2 樓 4 間興建於 1981 年也都 34 年的屋齡。

這棟建築物全棟屬老背少 2 層，建築體的主要材質屬加強磚造，皆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本校舍是在不同時分別增建，埋至於結構體內部分設備管線，已經無法滿足現今的教學需求，教室間接縫處常陰雨天而有漏水現象。美濃地震也讓毀損更加嚴重，亟需拆除重建。

針對這樣老背少的老舊校舍，本席也請部長研議如何限期改建和改善，請部長於兩週內予以書面答覆。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8 案。

進行第 1 案。

1、

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政府基於摺節原則，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並以維修取代興建，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17 座）」，顯然，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情形並未公開透明，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建立一致審議標準及機制，所有場館整建皆應比照 5 千萬元以上送審之規定，全部交由體育署嚴格審核把關，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和體育署研商了一下，本案自倒數第 5 行起修正如下：「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就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之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已有 236 所中小學建置完成，科技部預計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全國 3,400 所中小學預警系統，然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學校，教育部除列為優先補強或拆除重建對象以外，也應積極協調科技部列入優先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範圍。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有鑑於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15 年 6 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所處的宜蘭縣，在近 46 萬人口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了約 14.2%，不僅老人人口較全國比例為高，而且「老化指數」高達 108.25%，對照全國為 88.57%，更突顯出宜蘭縣因為產業發展限制，導致未來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隱憂。因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宜蘭縣之地方醫療需求，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將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陽明大學未來醫療用途之用，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國發會，在一個月內完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說明：

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之新建工程已順利招標動工，預計於 2016 年完工並承接急重症醫療任務後，原有新民院區也將重新定位發展，以輔佐蘭陽院區之內容，架構完整區域醫療中心的角色。

二、陽明大學新民院區的再發展構想事關重大，如何結合在地條件，適當引入國立陽明大學學研能量，充分發揮基地特性，以服務在地需求，引領醫療服務增值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教育部應強化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管理和營運績效，稱職扮演目前區域教學醫院之角色，提升專業醫療品質，建構地區健康照護網路，樹立教學醫院之典範。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許毓仁 廖國棟 李應元

賴瑞隆 張廖萬堅 段宜康 蘇巧慧 柯志恩

許智傑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評估，時間可否稍微放寬一點？可否在兩個月內完成？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也跟委員協商，其實國民中小學屬地方權責，我們需要和地方協商，所以時間可否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人，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主站建置經費約新台幣 120 萬元，副站建置經費約為新台幣 10 萬元。

2. 中小學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速度太慢，到目前完成率僅 6.85%，立委張廖萬堅詢問科技部何時才能全數建置完畢，科技部長徐爵民承諾，將加速進行，原本計畫擬在 107 年才能全部建置完成，經與教育部協調，將盡速寬列預算，並允諾提前於 106 年底可以建置完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畫結合 107 年上路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致使各教育部機關之多以研習形式辦理，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4 分）